



龍巖

股票代碼5530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LUNGYEN LIFE SERVICE CORPORATION

114年度年報



準備的 都是愛
Love, Prepared.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lyls.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

姓名：梁建芸
職稱：董事會秘書暨公司治理主管
電話：(02)6615-9999
電子郵件信箱：janet@lyls.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

姓名：王群中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6615-9999
電子郵件信箱：frank@lyls.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95 號 16 樓	(02)6615-9999
新北市分公司	新北市三芝區圓山里木屐寮 38-2 號	(02)2636-5300
板橋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528 號 6 樓	(02)8259-6701
基隆分公司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 105 號	(02)2425-3037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北區成德路 10 號 1 樓	(03)527-7398
苗栗分公司	苗栗縣苗栗市為公路 35 號	(037)260-006
台中分公司	臺中市北區學士路 255 號	(04)2207-6090
嘉義分公司	嘉義縣水上鄉南鄉村牛稠埔 112-5 號	(05)289-3800
彰投分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大埔路 154 號	(04)712-1366
台南分公司	臺南市南區中華南路一段 213 號	(06)336-9566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里本館路 600 巷 39 號	(07)370-1918
宜蘭分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 215 號 2 樓	(03)953-2590
花蓮分公司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華城路一段 100 號地下一層	(03)842-1111
光之門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 600 巷 36 號	(07)392-0000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1 樓
網址：<http://www.fubon.com/securities>
電話：(02) 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池世欽會計師、潘俊名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lyls.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7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7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7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7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9

參、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80
二、主要股東名單.....	81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81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82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82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82
七、公司債辦理情形.....	83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	84
九、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4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4
十一、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4

十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4
--------------------	----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8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8
四、環保支出資訊.....	98
五、勞資關係.....	99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4
七、重要契約.....	109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11
二、財務績效.....	112
三、現金流量.....	11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1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1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6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8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8



壹、致股東報告書

114 年台灣整體經濟表現穩健，主要受惠於全球人工智慧相關應用持續發展，帶動部分出口動能。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全年經濟成長率明顯改善，表現相對優於部分主要亞洲經濟體。隨著經濟規模擴大，人均國內生產毛額亦持续提升，反映整體經濟實力逐步累積。民間投資逐步回溫，尤以半導體先進製程及人工智慧伺服器供應鏈擴產最為突出。內需方面，就業市場維持相對穩定，薪資水準溫和成長，加上金融市場交易活絡，支撐民間消費，整體經濟呈現出口與內需相互支撐的穩定結構。

展望 115 年，經濟成長動能可望延續，惟仍須審慎觀察全球經濟情勢及外部不確定因素之影響。台灣與主要貿易夥伴之經貿往來若能持續順暢，有助於企業信心回穩與長期投資佈局。人工智慧相關應用預期將逐步由基礎建設延伸至部分商業與產業應用領域，帶動就業與獲利成長。通膨方面，國際原物料價格走勢仍具波動性，儘管部分原物料壓力緩解，惟國內勞動力成本上升及服務類價格具一定黏著性，通膨降溫速度仍顯緩慢。此外，因應國際地緣政治風險及全球匯率環境波動，預期台灣央行利率決策將維持保守審慎，以因應結構性通膨與外部環境的變化。

面對政經情勢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仍秉持一貫之精神，專注於產品質量及服務品質的提升，深耕品牌價值，並積極推動數位轉型，持續追求營運穩健成長。茲就 114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5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壹、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上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龍巖自成立以來持續深耕在地市場，致力於精進服務品質，並以創新思維推動生命服務產業轉型。近年陸續導入數位禮廳、電子訃聞、線上商城及雲端簽約系統，同時打造無煙告別空間與綠色禮儀場館設計，具體落實低碳殯葬理念。因應臺灣邁入超高齡社會，公司積極培育高齡友善專業人才，並率先推動全臺「長齡關懷諮詢師」認證制度。

在堅守生命服務核心價值之前提下，龍巖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及財務結構穩健度，連續多年名列公司治理評鑑前 5% 之上櫃企業，並於 114 年再度榮獲「天下永續公民獎—小巨人組」，同時入選「2025 外資精選臺灣 100 強 (Taiwan FINI 100)」，充分展現兼顧營運績效與利害關係人價值之永續成果。服務品質方面，多處營運據點長期獲評為優良業者，其中台中寶山陵園更榮獲特優及環保永續獎項，彰顯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實力。

憑藉深耕生命服務產業逾三十年之經驗，龍巖於 114 年正式成立香港子公司，積極拓展國際布局，將「服務生命、傳承愛」之理念延伸至更多家庭。

此外，公司透過制度化管理、專業訓練及服務流程優化，確保整體服務品質之一致性，並全面將 ESG 理念落實於營運實務，涵蓋節能減碳、環境管理及生態保育。旗下七大陵園秉持「與自然共生」之精神，在陪伴家屬的重要時刻，同時守護土地與環境，實踐永續經營承諾。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1.56 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為新台幣 11.54 億元。本期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 28.22%，主要係受到美金匯率貶值產生之未實現匯兌損失影響。本期稅後淨利率為 28.58%，每股盈餘為 2.75 元。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總資產為新台幣 787.01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7.34%；負債總額為 501.27 億元，負債比為 63.69%，其中包含合約負債 423.14 億元，該等合約負債為預收款項性質，屬於未實現收入，俟未來實際履行禮儀服務，或塔位墓園商品完工且永久使用權移轉客戶時轉列營業收入。若扣除上述合約負債及相對資產後，負債比為 21.4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屬殯葬服務產業，主要係提供禮儀服務及塔墓商品，不適用研發。

貳、115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落實經營計畫，確保營業目標達成
2. 妥適配置資本，提高整體財務績效
3. 強化風險管理，鞏固營運根基
4. 精進經營管理效能，提升企業整體價值
5. 以ESG為核心理念，推動永續經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落實經營計畫，確保營業目標達成

透過禮儀服務創新與設施升級，全面提升服務品質，並將ESG理念納入營運與設施規劃，持續推動節能減碳、環境管理及生態保育。結合北、中、南高規格墓園與全省一元化服務體系，整合通路及多元商品組合，以強化銷售動能與市佔率，同時推動生命科技與數位轉型，促進產業升級。

2. 妥適資本配置，提高整體財務績效

掌握資本市場契機，規劃最適資本結構以提升財務表現，並配合法令調整完善營運管理流程，提升整體營運效率。持續檢視並優化資產配置，活化資產效能，以支持本業成長並提升投資收益，穩定創造集團獲利。

3. 強化風險管理，鞏固營運根基

持續強化內部控制與公司治理機制，定期檢視並修訂風險管理相關規章，適時更新內控制度與作業流程，以提升風險控管能力。

4. 精進經營管理效能，提升企業整體價值

推動集團人力資源交流與專業人才培育計畫，養成跨業經營所需人才，厚植人力資本，強化競爭力；運用資訊科技，結合作業流程與服務創新，確保競爭優勢；發揮採購議價能力，有效降低經營成本，維繫集團長期穩定之獲利成長。



5. 以ESG為核心理念，推動永續經營

結合核心業務優勢與ESG永續議題，深化經營理念之實踐，持續精進公司治理、環境保護與社會參與，兼顧顧客、員工、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6. 115年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本公司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係考量產業環境及市場需求變化，並依據本公司營運狀況設定內部目標。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長期重視企業永續發展，將ESG納入核心策略並與本業深度連結，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推廣生命教育、打造平等友善職場並關懷弱勢族群。同時，於陵園開發維護與禮儀服務創新中導入環境永續措施，致力於減少廢棄物產生，並倡議產業共同推動永續行動，以回應氣候變遷挑戰。在董事長之國際視野與總經理之資訊科技專業引領下，本公司將加速數位轉型與產業升級，發展多元創新服務，持續提升競爭優勢。

展望115年，公司將聚焦全省墓園塔位多元規劃，整合生前契約與組合式銷售，完善生命服務體系，並持续提升服務品質、深化數位與生命科技應用，帶動產業鏈邁向永續發展。因應高齡化與少子化趨勢，本公司將穩健拓展相關生命產業，強化長期成長動能。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長期投入殯葬事業改革，隨相關法規制度日趨完備，不僅提升整體產業管理效能，亦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使誠信經營具備更完善之制度基礎。

為因應未來發展需求，董事會成員背景涵蓋財務會計、經營管理、公司治理及人才培育等多元專業，並於國籍與年齡結構上趨於多元，為董事會運作注入更全面之視角；同時持續強化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及策略執行能力，並依循國際最佳實務提升治理品質與決策效能。

殯葬產業屬民生必需產業，受景氣循環影響相對有限，人口老化及少子化趨勢亦持續支撐市場需求。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秉持專業、誠信與慈悲之經營理念，持續精進營運效能與基礎建設，落實價格透明與財務資訊揭露，提供高品質生命服務，穩步邁向國際級生命服務領導品牌。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支持，也期盼在未來繼續給予我們指導與鼓勵，謝謝各位。

董事長：KELLY LEE



總經理：王群中



會計主管：萬馨文





龍巖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 年 4 月 10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年齡	選(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英屬佛京群島	予望有限公司	—	113.05.31	3 年 116.05.30	107.06.20	63,000	0.01%	63,000	0.01%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加拿大	代表人: KELLY LEE	女 31-40 歲	113.05.31	3 年 116.05.30	109.12.03	0	0%	0	0%	0	0%	174,829,000	41.62%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 MBA Gener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創 辦人暨執行長 龍巖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龍一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龍巖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福和地產(股)公司董事長 李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凱聯物業(股)公司董事長 豐利(股)公司董事長 Wish Giver Limited 董事 Beauty Mind Limited 董事 Ultimate Plus Limited 董事 Poss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eng Chang Holding Inc. 董事 龍巖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Willow White Limited 董事 Cool Mountain Limited 董事	龍巖(股)公司執行長 宇錫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龍富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連悅盛通(股)公司董事長 百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福源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福圓(股)公司董事長 龍寶會場規劃設計(股)公司董事長 龍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龍一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龍巖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福和地產(股)公司董事長 李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凱聯物業(股)公司董事長 豐利(股)公司董事長 Wish Giver Limited 董事 Beauty Mind Limited 董事 Ultimate Plus Limited 董事 Poss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eng Chang Holding Inc. 董事 龍巖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Willow White Limited 董事 Cool Mountain Limited 董事	法人董 事予望 有限公 司代表 人暨策 略長	LN, SU- CHEN	配偶
董事	英屬佛京群島	予望有限公司	—	113.05.31	3 年 116.05.30	107.06.20	63,000	0.01%	63,000	0.01%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美國	代表人: LN, SU- CHEN	男 41-50 歲	113.05.31	3 年 116.05.30	110.07.23	0	0%	0	0%	0	0%	0	0%	美國康乃爾大學飯店管理系學士 龍巖(股)公司投資事業部副總 龍巖(股)公司樓閣事業部副總 香港蘋果零售店資深經理 香港四季酒店大廳經理 美國加州四季酒店客房部副總監 美國聖地牙哥四季酒店客房部副理 美國費城四季酒店房務部副理	龍巖(股)公司策略長 龍洋生命(開曼)有限公司董事 龍洋生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龍洋生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溫州龍岩俊園有限公司董事 馬來西亞 RIA AWANA SDN. BHD 董事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獨立董事	法人董 事予望 有限公 司代表 人暨執 行長	KELLY LEE	配偶
董事	英屬佛京群島	予望有限公司	—	113.05.31	3 年 116.05.30	107.06.20	63,000	0.01%	63,000	0.01%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劉江昶	男 61-70 歲	113.05.31	3 年 116.05.30	110.07.23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 計師	通用粉麵(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 會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香港特別行政區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	113.05.31	3 年 116.05.30	106.06.21	21,000,000	5.00%	21,000,000	5.0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日本	代表人: 玉木健太郎	男 31-40 歲	113.05.31	3 年 116.05.30	113.05.31	0	0%	0	0%	0	0%	0	0%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 部主管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 部主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銘德	男 61-70 歲	113.05.31	3 年 116.05.30	110.07.23	0	0%	0	0%	0	0%	0	0%	KPMG 高級財務顧問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商科技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雲林科技大學、實踐大學講師 政治大學經理人專班講師 龍巖(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鼎白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谷岳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 酬委員會 至上電子(股)公司財務長	至上電子(股)公司資深副總 高盟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龍巖(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資 報酬委員會委員 博錄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游英基	男 61-70 歲	113.05.31	3 年 116.05.30	110.07.23	0	0%	0	0%	0	0%	0	0%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碩士 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 宏碁(股)公司全球人資長 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 理事/監事 講師 龍巖(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安泰貿易(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人 新泰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全國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新創委 員會召集人	安泰貿易(股)公司董事 倚天錫基(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會召集人 龍巖(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康研醫務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美 國	JEFFREY REMOND WU	男 41-50 歲	113.05.31	3 年 116.05.30	113.05.31	0	0%	0	0%	0	0%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 MBA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 開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商普瑞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專業管理經理 美國英特爾公司資深產品開發工程 師 台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 (DEAT) 理 事長	威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暨副董事 長 福麟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於 110 年 3 月 1 日調整組織結構，增設執行長一職，由本公司董事長兼任。本公司之最高經理人為總經理，日常營運業務係由總經理管轄，落實公司治理董總職能分工之精神。



2.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註二)	
予望有限公司	PHOENIX TYCOON LIMITED	100%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歐力士株式會社	100%

註一：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註三：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註二)	
PHOENIX TYCOON LIMITED	KELLY LEE	100%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註二)	
歐力士株式會社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18.95%
	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8.37%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001	3.03%
	Citibank, N.A.-NY, As Depositary Bank For Depositary Share Holders	2.23%
	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Treaty 505234	2.06%
	SMBC Nikko Securities Inc.	1.66%
	JPMorgan Securities Japan Co., Ltd.	1.37%
	BNYM AS AGT/CLTS 10 PERCENT	1.36%
	JP Morgan Chase Bank 385781	1.35%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103	1.02%

註一：如 2.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三：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3.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5 年 4 月 10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予望有限公司代表人：KELLY LEE		畢業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 MBA，曾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東博資本及聯太工業等公司任職，且為 Gener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之創辦人。具備財稅及投資方面專長，並擁有國際市場觀。於 109 年 12 月 3 日接任董事長一職後，灌注新世代的思維，積極帶領經營團隊邁向數位轉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予望有限公司代表人：LIN, SU-CHIEN		畢業於美國康乃爾大學飯店管理系，曾於美國費城四季酒店、聖地牙哥四季酒店、香港四季酒店及香港蘋果零售店任職，並曾擔任本公司陵園事業群及投資事業群副總經理，具備經營管理、品質管理、領導決策專長，並擁有國際市場觀。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1
予望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江抱		畢業於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主要經歷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具備財務會計專長。目前亦擔任通用矽酮(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2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代表人：玉木健太郎		畢業於京都大學經濟系，曾擔任 Nippon Life Insurance 信貸投資經理、KPMG 高級財務顧問，目前為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部主管，具備財務投資方面專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陳銘德		畢業於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曾擔任美齊科技總管理處副總經理、雲林科技大學、實踐大學講師及政治大學經理人專班講師，並曾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目前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為至上電子(股)公司資深副總、高照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博錄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具備財務會計、經營管理專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條件，其符合獨立性情形請詳附註 1。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游英基		畢業於國立嘉義大學管理碩士，曾擔任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宏基(股)公司全球人資長、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理事/監事/講師、標竿學院資深顧問/講師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全國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目前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並為安東貿易(股)公司董事、倚天酷基(股)公司獨立董事及康研醫務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具備人力資源及人才培育方面專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 JEFFREY REMOND WU		畢業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 MBA、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曾擔任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美商麥肯錫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專案管理經理、美國英特爾公司資深產品開發工程師、台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 (DEAT) 理事長。目前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召集人，並為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暨副董事長、福麟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具備新創事業及經營管理方面專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註 1：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設有「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並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所有董事候選人係由「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進行提名及資格審查，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公司業務需求及未來營運發展方向，並綜合考量基本組成(例如性別、國籍、年齡等)及專業知識及技能、產業經驗等面向，以多元化的背景及觀點提升董事會整體運作效能。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十五屆董事會成員，董事成員背景除考量財務會計、經營管理、法律相關之專業及經驗外，更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延攬具備公司治理、人才培育、新創事業等方面專長及豐富經驗之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具備跨領域之產業經驗(請參閱下表：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同時亦注重國籍及年齡之多元化，進一步強化董事會職能之落實。未來仍會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另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席女性董事，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成員至少一名具備財務會計專業背景及至少一名具備永續治理實務經驗。

本公司現任董事七席中，獨立董事佔三席(42.9%)；外國籍董事占四席(57.1%)；女性董事占一席(14.3%)；兼任本公司員工身分占兩席(28.6%)；董事之年齡分布，61~70 歲區間佔三席(42.8%)，41~50 歲區間占兩席(28.6%)，31~40 歲區占兩席(28.6%)。本公司現任董事組成以公司業務需求及未來營運發展為主要考量，故任一性別董事席次尚未達三分之一，擬於下一屆董事改選時，增加董事性別多元化之考量權重，達成董事會性別平衡之目標。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落實情形如下表：

A.背景經歷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年資
KELLY LEE	女	31~40 歲	加拿大	不適用
LIN, SU-CHIEN	男	41~50 歲	美國	
劉江抱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人：玉木健太郎	男	31~40 歲	日本	
陳銘德(獨立董事)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4~6 年
游英基(獨立董事)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4~6 年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年資
JEFFREY REMOND WU (獨立董事)	男	41~50 歲	美國	3 年以下

B. 多元化核心項目能力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 姓名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及 財務分 析能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KELLY LEE	✓	✓	✓	✓	✓	✓	✓	✓
LIN, SU-CHIEN	✓	✓	✓	✓	✓	✓	✓	✓
劉江抱	✓	✓	✓	✓	✓	✓	✓	✓
玉木健太郎	✓	✓	✓	✓	-	✓	✓	✓
陳銘德(獨立董事)	✓	✓	✓	✓	✓	✓	✓	✓
游英基(獨立董事)	✓	✓	✓	✓	✓	✓	✓	✓
JEFFREY REMOND WU (獨立董事)	✓	✓	✓	✓	-	✓	✓	✓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共七席董事，由三席獨立董事(42.9%)及四席非獨立董事(57.1%)組成。本公司法人董事予望有限公司代表人 KELLY LEE 及 LIN, SU-CHIEN 兼任本公司員工/經理人(28.6%，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且互為配偶，其餘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4 月 10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 執行長	加拿大	KELLY LEE	女	110.03.01	0	0%	0	0%	174,829,000	41.62%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 MBA Gener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創辦人暨執行長 聯太工業執行長 東博資本投資專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顧問專員	龍巖(股)公司執行長 宇錡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龍富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進煌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百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福源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福園(股)公司董事長 龍寶會場規劃設計(股)公司董事長 龍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龍一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龍威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福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李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凱數物業(股)公司董事長 豐利(股)公司董事長 Wish Giver Limited 董事 Beauty Mind Limited 董事 Ultimate Plus Limited 董事 Possi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Cheng Chang Holding Inc. 董事 龍巖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Willow White Limited 董事 Cool Mountain Limited 董事	策略長	LIN, SU- CHIEN	配偶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群中	男	109.09.15	0	0%	0	0%	0	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會計系、 資訊科技系 俄亥俄州州政府發展部資訊設 計師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長	美國	LIN, SU-CHIEN	男	110.03.01	0	0%	0	0%	0	0%	GM International 財務經理 Titan Corporation 營運長 中國信託銀行顧問 展宇科技材料(股)公司監察人、薪酬委員 前進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龍巖(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美國印第安納州會計師 美國康乃爾大學飯店管理系 龍巖(股)公司投資事業群副總裁 龍巖(股)公司陵園事業群副總裁 香港蘋果零售店資深經理 香港四季酒店大廳經理 美國帕洛圖四季酒店客房部副總監 美國聖地牙哥四季酒店客房部副理 美國費城四季酒店房務部副理	龍洋生命(開曼)有限公司董事 龍洋生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龍洋生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溫州龍岩陵園有限公司董事 馬來西亞 RIA AWANA SDN. BHD. 董事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長暨執行長	KELLY LEE	配偶	
董事會秘書暨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梁建芸	女	99.03.18	4,000	0%	0	0%	0	0%	中興大學經濟系 龍巖建設(股)公司會計及稽核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稽核主管	宇綺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龍富事業(股)公司董事 進煌營造(股)公司監察人 龍洋生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業務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永正	男	106.03.02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國泰人壽(股)公司股長 龍巖(股)公司禮管部經理 龍巖(股)公司通管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開發與風控	中華民國	富銘	男	110.09.13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事業群 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法律系學士 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法官助理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拍賣官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課營業協理 康德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證券投資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欣綾	女	110.10.12	0	0%	0	0%	0	0%	美國康乃爾大學 MBA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香港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自營部主管	無	無	無	無	
禮儀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嫩尹	女	110.03.01	0	0%	0	0%	0	0%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社會科學教育系 龍巖(股)公司禮儀部經理 龍巖(股)公司禮管部襄理 龍巖(股)公司資深禮儀師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萬馨文	女	108.12.10	0	0%	0	0%	0	0%	University of Exeter-Financial Analysis and Fund Management 碩士 台灣歐力士投資銀行部經理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助理 廣達電腦專案管理師	無	無	無	無	
不動產投資 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慶亮	男	107.05.1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市政學系 馬來西亞商 Century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資產管理 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 2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關係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 CA Capital Partners 不動產投資部助理總裁 鉅眾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資產管理部門主管 龍巖(股)公司不動產投資部經理					
業務訓練處協理	中華民國	吳凱玲	女	108.04.18	0	0%	0	0%	0	0%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多元通路部經理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訓練部經理 國華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訓練部副科長	無	無	無	無	
陵園一處協理	中華民國	張錦鑑	男	110.03.3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 龍巖(股)公司陵園一處經理 龍巖(股)公司三芝陵園部經理 龍巖(股)公司陵園部襄理 日商青木建設副主任	無	無	無	無	
陵園二處協理	中華民國	蕭盟娟	女	108.12.10	0	0%	0	0%	0	0%	致遠管理學院(現為台灣首府大學)餐飲管理學系 龍巖(股)公司營運事業群協理 龍巖(股)公司禮儀管理部協理 龍巖(股)公司禮儀處特助 龍巖(股)公司總經理室協理	無	無	無	無	
資訊處協理	中華民國	王智勇	男	108.12.1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數學研究所碩士 龍巖(股)公司軟體發展部協理 龍巖(股)公司總經理室協理	無	無	無	無	
行政管理處協理	中華民國	許祿祺	男	112.08.16	6,000	0%	0	0%	0	0%	柏靈頓大學工程管理碩士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系學士 六福集團工程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樺龍集團總採購處協理 中信金控台灣人壽不動產開發經理/科長 清水建設估算採購經理 大陸工程主任/工程經理(印度) 中國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龍巖(股)公司通路管理部副理 龍巖(股)公司業務行政處經理 龍巖(股)公司業務行政處資深經理					
業務行政處協理	中華民國	林佳政	女	113.04.1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禮儀一處協理	中華民國	溫雨寧	女	113.04.10	0	0%	0	0%	0	0%	南亞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科(二專) 龍巖(股)公司北一區禮儀部經理 龍巖(股)公司禮儀行政管理部經理 龍巖(股)公司禮儀一處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人資處協理	中華民國	張孟婷	女	114.08.01	0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EMBA)-亞太營運管理組 穩懋半導體人才發展/招募部經理 美體小舖 THE BODY SHOP HR Director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人資協理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人資經理 鼎泰豐小吃股份有限公司人資副理	無	無	無	無	

註 1：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於 110 年 3 月 1 日調整組織結構，增設執行長一職，由本公司董事長兼任。本公司之最高經理人為總經理，日常營運業務係由總經理管轄，落實公司治理董總職能分工之精神。

註 2：於 115 年 03 月 01 日職務調整為副總經理。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註 1)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4)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 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予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KELLY LEE																
董事	予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LIN, SU- CHEN	0	0	0	0	27,461	27,461	0	0	31,634	31,634	0	0	4,966	0	64,061 5.55%	64,061 5.55%
董事	予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劉江抱																
董事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木健太郎																
獨立董事	陳銘德																
獨立董事	游英基	6,480	6,480	0	0	0	0	48	48	0	0	0	0	0	0	6,528 0.57%	6,528 0.57%
獨立董事	JEFFREY REMOND WU																

註 1：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程序及與經營績效悉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執行之。

註 2：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共分為三項：(1)固定報酬：依該獨立董事之專業、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定呈董事會討論核定；(2)年度激勵金：視公司營運及各董事之績效另案提報核訂；(3)業務執行費用：主要以車馬費為主。

註 3：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本公司聘請劉江抱董事擔任財務顧問，其於 114 年度領取之酬金計約新台幣 1 佰萬元。

註 4：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 114 年度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7,461 千元，擬於 115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報告。

註 5：係指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並擬於 115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報告之 114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7,461 千元中，分派予董事兼任員工之金額。



酬金級距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予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KELLY LEE 予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LIN, SU-CHIEH 予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劉江抱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玉木健太郎	予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KELLY LEE 予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LIN, SU-CHIEH 予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劉江抱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玉木健太郎	予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劉江抱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玉木健太郎	予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劉江抱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玉木健太郎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陳銘德、游英基、JEFFREY REMOND WU	陳銘德、游英基、JEFFREY REMOND WU	陳銘德、游英基、JEFFREY REMOND WU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予望有限公司	予望有限公司	予望有限公司 予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KELLY LEE 予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LIN, SU-CHIEH	予望有限公司 予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KELLY LEE 予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LIN, SU-CHIEH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9	9	9

(二)監察人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不適用)

註：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總經埋及副總經埋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6)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有公司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執行長	KELLY LEE (註1)													
策略長	LIN, SU-CHIEN (註1)													
總經理	王群中													
副總經理	梁建芸													
副總經理	富銘													
副總經理	劉怡君(註2)	24,149	24,149	951	951	15,918	15,918	4,383	0	4,383	0	45,401 3.93%	45,401 3.93%	無
副總經理	陳永正													
副總經理	程一方(註3)													
副總經理	陳玉珊(註4)													
副總經理	劉欣綾													
副總經理	林子恆(註5)													
副總經理	萬馨文													
副總經理	曾嫩尹													

註1：執行長及策略長為董事兼任，其酬金已揭露於董事酬金彙總表，上表未計入。

註2：於114年8月1日職務調整解任，並於114年9月14日離職。

註3：於114年4月10日職務調整解任。

註4：於115年2月28日離職。

註5：於115年3月16日離職。

註6：係指本公司於115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並擬於115年5月29日股東常會報告之114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27,461千元中，分派予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劉怡君、程一方	劉怡君、程一方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林子恆、陳玉珊、陳永正、萬馨文、曾嫩尹	林子恆、陳玉珊、陳永正、萬馨文、曾嫩尹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梁建芸、富銘、劉欣綾	梁建芸、富銘、劉欣綾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KELLY LEE、LIN, SU-CHIEN、王群中	KELLY LEE、LIN, SU-CHIEN、王群中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3 人	13 人

(四)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不適用)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 4)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經理人	執行長	KELLY LEE	0	10,603	10,603	0.92%
	策略長	LIN, SU-CHIEN				
	總經理	王群中				
	副總經理	梁建芸				
	副總經理	富銘				
	副總經理	陳永正				
	副總經理	劉欣綾				
	副總經理	林子恆				
	副總經理	萬馨文				
	副總經理	曾嫩尹				
	副總經理	陳玉珊				
	副總經理	莊慶亮				
	協理	吳凱玲				
	協理	王智勇				
	協理	蕭盟娟				
	協理	張錦鎰				
	協理	許祿祺				
	協理	王鎮凡				
	協理	林佳玟				
	協理	溫雨寧				
	協理	張孟婷				

註1：本表係以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仍在職且符合可獲配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為揭露基礎；實際獲配名單及金額以發放時仍在職之經理人為準。

註2：係指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並擬於 115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報告之 114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7,461 千元中，分派予經理人之金額。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千元；%

職 稱	113 年度				114 年度			
	酬金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		酬金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	
	本公司	合併財 報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財 報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 報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 報內所 有公司
董 事 (註)	77,822	77,822	4.84%	4.84%	70,589	70,589	6.11%	6.11%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49,638	49,638	3.09%	3.09%	45,401	45,401	3.93%	3.93%

註：含董事兼任員工酬金。

本公司及合併財報內所有公司於 114 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較 113 年度分別減少 7,233 千元及 4,237 千元(減少幅度分別為 9%及 8%)。然 114 年度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較 113 年度減少 28%，故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較 113 年度增加。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及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酬金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可分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三類：

酬金部分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決議辦理。盈餘分配之酬勞則根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以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並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由於酬勞之訂定乃視當年度獲利情況固定比率提撥，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業務執行費用乃以車馬費為主，係參酌一般企業之支領標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除參考公司過去經營績效給付外，並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審核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據以作為酬勞訂定之參考。另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彈性調整之，及當景氣看壞、或公司經營風險提高時，則董事之酬金將隨之調整降低，此外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之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可分薪資、獎金及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三類：

薪資即公司法所稱之報酬，係依據工作執掌、學(經)歷、專業能力、總體



環境及同業水準等因素訂定。獎金係綜合考量經理人績效達成狀況，其中包含財務性績效(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非財務性績效(如創新商品或服務開發、中長期策略執行、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團隊建立與接班人培育、跨部門協作、核心價值展現、及公司永續發展貢獻等面向)綜合評分後，由董事長建議、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會核定。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則係遵循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以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另獎金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隨時視實際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變動適時檢討調整之，且不應引導經理人為追求獎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此外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定期評估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之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予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KELLY LEE	8	1	89%	
董事	予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LIN, SU-CHIEN	9	0	100%	
董事	予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劉江抱	9	0	100%	
董事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9	0	100%	以法人董事當 選，並指派自然 人代表出席
獨立董事	陳銘德	9	0	100%	
獨立董事	游英基	9	0	100%	
獨立董事	JEFFREY REMOND WU	9	0	100%	

2. 最近年度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董事會召開日期	會議期別	陳銘德	游英基	JEFFREY REMOND WU
114.01.08	第十五屆第 5 次 董事會	◎	◎	◎
114.02.25	第十五屆第 6 次 董事會	◎	◎	◎
114.04.10	第十五屆第 7 次 董事會	◎	◎	◎
114.05.08	第十五屆第 8 次 董事會	◎	◎	◎
114.06.19	第十五屆第 9 次 董事會	◎	◎	◎
114.07.28	第十五屆第 10 次 董事會	◎	◎	◎
114.08.07	第十五屆第 11 次 董事會	◎	◎	◎
114.11.05	第十五屆第 12 次 董事會	◎	◎	◎
114.12.26	第十五屆第 13 次 董事會	◎	◎	◎

3.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



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召開日期	會議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1.08	第十五屆 第 5 次董事會	KELLY LEE LIN, SU-CHIEN	本公司高階經理人 113 年年終與績效獎金發放原則與金額	為該議案之當事人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2.25	第十五屆 第 6 次董事會	KELLY LEE LIN, SU-CHIEN	本公司高階主管薪酬調整建議案	為該議案之當事人	
114.06.19	第十五屆 第 9 次董事會	KELLY LEE LIN, SU-CHIEN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予關係人案	涉及自身利害關係進行迴避。	
114.08.07	第十五屆 第 11 次董事會	KELLY LEE LIN, SU-CHIEN	對關係人捐贈案	KELLY LEE 董事長及 LIN, SU-CHIEN 董事為本案受贈人龍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之董事，涉及自身利害關係進行迴避。	
114.12.26	第十五屆 第 13 次董事會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6 年度私募普通股，擬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案	法人董事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為該議案之當事人，其代表人玉木健太郎依法進行迴避。	



(3)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針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績效進行評估。	1. 董事會成員針對董事會整體績效自評。 2.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針對委員會整體績效自評。 3. 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進行自我績效評估。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參酌主管機關擬訂之評估指標，並考量本公司實際情形進行調整，評估內容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及其他等面向。 2.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參酌主管機關擬訂之評估指標，並考量本公司實際情形進行調整，評估內容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內部控制及其他等面向。 3. 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自評，依據其所設定之年度目標，進行自我績效評核。

(4)董事會外部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三年執行一次	針對董事會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針對董事會之績效進行評估。	委由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派任林修葳教授、周德瑋教授及林玟君教授進行訪評，該機構及執行委員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	分別就「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董事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內部控制」、「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及「價值創造」等七大構面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核。

(5)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A.本公司官網設有「公司治理」專區



- (https://www.lyls.com.tw/sitePage/corporate_governance)，內容包括董事會、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公司治理架構、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及重要公司規章等，股東得透過該專區瞭解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
- B.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十五屆董事，其中包含三名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資格、年齡、國籍均朝向更多元化發展，強化董事會職能之落實。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董事會董事出席情形。
- C.本公司相信健全及有效率之董事會是優良公司治理的基礎。在此原則下，本公司於 98 年 10 月 29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100 年 09 月 29 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於 107 年 6 月 20 日成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於 114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更名為「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之召集人由三位獨立董事分別組成，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藉以發揮監督職責，達到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 D.為符合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於 107 年 11 月 8 日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吹哨者舉報及保護制度管理辦法」等，並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同時亦於本公司網頁上更新相關規範，以維護股東權益，提昇公司治理水準。
- E.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 26 日設置專任公司治理主管，綜理公司治理業務並全力提供董事會所需支援。
- F.為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於董事會召開後對相關重大決議，均依法即時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G.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8 日通過「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評估辦法」，並於 114 年 1 月及 115 年 2 月分別完成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及建議事項分別提報於 114 年 2 月 25 日及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董事會績效評估面向分別為：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114 年度董事會整體運作評估績效為「特優」(採 5 級分，整體評估結果達 4.94 分)。另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評估辦法」，至少每三年需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執行一次董事會外部評估。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0 月委由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派任林修葳教授、周德瑋教授及林玟君教授三位專家進行訪評，分別就「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董事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內部控制」、「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及「價值創造」等七大構面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核，該協會已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出具董事會績



效評估報告，本公司並將建議事項及預計採行措施呈送 113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及改善建議請參閱本公司公司治理網站：

https://www.lyls.com.tw/sitePage/corporate_governance)

H.董事會成員於新任或任期中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等進修課程，獨立董事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且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職能，落實董事多元化政策。

I.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詳細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銘德	9	0	100%	
獨立董事	游英基	9	0	100%	
獨立董事	JEFFREY REMOND WU	9	0	100%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說明請參閱「(4)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原則如下：

- 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稽核主管亦於每季審計委員會中，單獨向獨立董事進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稽核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 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中，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發現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

B.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召開日期	會議期別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4.02.25	第六屆 第五次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稽核報告	稽核人員就查核作業及異常情形進行說明，並就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經獨立董事審議後無異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4.05.08	第六屆 第七次審計委員會	114 年第 1 季稽核報告	
114.08.07	第六屆 第十次審計委員會	114 年第 2 季稽核報告	
114.11.05	第六屆 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	114 年第 3 季稽核報告	
114.12.26	第六屆 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	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	

C.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召開日期	會議期別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4.02.25	第六屆 第 5 次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列席左列各次審計委員會，就各年度、季別查核財務報告情形進行說明並就與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經獨立董事審議後無異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討論。
114.05.08	第六屆 第 7 次審計委員會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	
114.08.07	第六屆 第 10 次審計委員會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	
114.11.05	第六屆 第 11 次審計委員會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	

(4)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A.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審計委員會於 114 年共召開 9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A)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B)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C)資金貸與及背書或保證。
- (D)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
- (E)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 (F)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B.當年度運作情形：

召開日期	會議期別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14條 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 理
114.01.08	第六屆 第四次審委會	南港車站辦公大樓公共空間裝修工程發包案	✓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稽核主管 113 年年終績效考核結果	✓		
		本公司之子公司宇錡建設(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改善計畫乙案，擬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		
114.02.25	第六屆 第五次審委會	113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編造案	✓		
		本公司「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		
114.04.10	第六屆 第六次審委會	擬具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案	✓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		
114.05.08	第六屆 第七次審委會	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6.19	第六屆 第八次審委會	本公司擬處分不動產予關係人案	✓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7.28	第六屆 第九次審委會	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8.07	第六屆 第十次審委會	11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1.05	第六屆 第十一次審委會	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作業及人員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		
114.12.26	第六屆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	✓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十二次審委會	本公司 106 年度私募普通股，擬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案 擬訂審計委員會 115 年年度重點工作計畫	✓	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交董事會報告。

C.114 年度工作目標：

- (B) 督導及協助稽核單位建立營運稽核之指標及成效。
- (C) 檢視目前團隊經營指標之有效性。
- (D) 會計師帳務查核報告之時效性改善。
- (E) 檢視資訊化進度及成效。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報「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本公司官網「公司治理專區」(https://www.lyls.com.tw/sitePage/corporate_governance)，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差異情形。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	(一)本公司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但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投資人關係單位及法務單位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	(二)本公司由股務單位負責控管相關資訊，均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聯繫；本公司並依規定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之持股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	(三)本公司已依法令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與關係人、特定人及集團企業公司間往來作業辦法」中建立相關控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六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等規範。 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在發布重大訊息前不得對外公布任何消息，及不可從事的行為，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其中並包含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本公司114年每月針對董事及經理人進行內線交易網路宣導課程，內容包含相關法令及常見違規情事。時數共計6小時，人次共計308人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已於103.12.26董事會修訂通過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並已就個別董事揭露於公司網站-董事會多元化情形： https://www.lyls.com.tw/sitePage/corporate_governance。 並可參閱年報中「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除於法令規定及要求之前，已先行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外，並於民國107年6月20日自願設置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於114年8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更名為「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本公司董事長及公司治理和永續專家，共3名成員組成，本公司董事會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如下：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審計委員會</th><th>薪資報酬委員會</th><th>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th></tr><tr><td>董事長</td><td>KELLY LEE</td><td></td><td></td><td>✓</td></tr><tr><td>獨立董事</td><td>陳銘德</td><td>✓(召集人)</td><td>✓</td><td></td></tr><tr><td>獨立董事</td><td>游英基</td><td>✓</td><td>✓(召集人)</td><td></td></tr><tr><td>獨立董事</td><td>JEFFREY REMOND WU</td><td>✓</td><td>✓</td><td>✓(召集人)</td></tr><tr><td>委員</td><td>王淮</td><td></td><td></td><td>✓</td></tr></table>	職稱	姓名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	董事長	KELLY LEE			✓	獨立董事	陳銘德	✓(召集人)	✓		獨立董事	游英基	✓	✓(召集人)		獨立董事	JEFFREY REMOND WU	✓	✓	✓(召集人)	委員	王淮			✓
職稱	姓名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																												
董事長	KELLY LEE			✓																												
獨立董事	陳銘德	✓(召集人)	✓																													
獨立董事	游英基	✓	✓(召集人)																													
獨立董事	JEFFREY REMOND WU	✓	✓	✓(召集人)																												
委員	王淮			✓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每年將至少召開會議二次，職司永續治理運作之督導及董事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及高階經理人之規劃提名及繼任事宜。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公司治理專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https://www.ljls.com.tw/sitePage/corporate_governance) (三)本公司已於民國107年11月8日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自民國107年度起，於每年12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發出績效自評問卷，藉由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持續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6.自我評等及建議事項。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6.居次及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7.自我評等及建議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屆次及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6.自我評等及建議事項。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決策品質。 4.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屆次及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6.自我評等及建議事項。 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本公司114年度(期間涵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由董事會議事單位統計彙整後，於115年3月9日將評估結果及115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提報董事會。 114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分數均達4.5分以上(五級分級距)，運作情形良好。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建議及改善行動如下： 1. 強化董事會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並將對管理階層的風險評估與控制融入企業的決策過程。 2. 針對強化董事會了解公司核心發展目標及策略計畫，以及預算訂定流程，未來將提供董事會更全面性的預算編製資料，協助董事會掌握預算配置與公司長期發展之關聯性，並精進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議案安排，以強化議事作業品質，並提升董事會之決策效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3. 長期留才方案由「薪酬委員會」持續督導人資單位擬訂更完善之方案。 4. 高階經理人的接班繼任及訓練計畫仍待落實，由「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持續督導。 5. 董事會議事單位強化董事會各項議案之討論時間安排及會議紀錄內容。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並依據註2之評估項目及AQI指標進行評估，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註3)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 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務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平。相關評估結果於114.04.10呈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委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綜上，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並無違反超然獨立之情形。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07年5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董事會轄下設董事會秘書一職，並於108年2月26日聘任梁建芸副總經理專任公司治理主管，梁建芸副總經理並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律等管理工作经验達三年以上。董事會秘書其下並由適任之人員組成公司治理工作小組(含推動誠信經營工作事項)，主要職責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114年度相關業務運作及執行情形： (一)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制的落實。114年開始編製董事履職手冊，並且每年更新，內容包含公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司運作狀況、經營團隊組成、集團組織發展的方向，並依董事需求進一步安排經營團隊與董事間的溝通會議。 (二)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 (三)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監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四)本公司為資訊透明、誠信經營之企業，依法或主動性揭露財務、營運及治理、誠信經營等相關訊息，並定期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內部稽核業務、經營績效與資金運用、誠信經營等其他重要事項等報告，該董事、各委員會之成員具體即時瞭解本公司企業目標、財務與經營情形，使能有效掌握並加以督促公司治理與經營目標之達成。 (五)針對董事會成員辦理至少6學分之「到府授課」進修課程，請詳本年報第貳章：三、(八)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中董事進修情形。 (六)評估購買合宜之「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企業官網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瞭解並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並由權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股東及員工都有順暢溝通管道，且本公司依資訊公開相關規定，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重大訊息與財務資料，使各利害關係人有足夠資訊判斷以維護自身權益。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之投資人關係網站，並設有專人聯絡信箱，供其回應相關議題。 本公司委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相關股務與股東會事務。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任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之投資人關係網站(https://www.lyls.com.tw/sitePage/investorrelations)，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露公司財務及重大訊息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發言人制度健全，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架設中英文投資人關係網站。並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法人說明會過程亦放置公司網站以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供投資人查詢。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114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俾利各利害關係人及早取得攸關資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第肆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章：五、勞資關係說明」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以及投資人關係部門，妥善處理相關問題。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外與供應商、客戶、金融機構皆維持良好互動關係。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第貳章：三、(八)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於109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制定，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並透過相關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請參閱本年第柒章：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服人員專人執行客訴問題。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依章程第廿三條規範，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提報至最近一次董事會(114年11月5日第十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相關投保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致力於生命服務產業的突破與創新，為保障營業祕密及產品開發成果，本公司針對智慧財產權訂定相關管理計畫如下： 1. 營業機密之維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員工到職簽署「員工保密承諾書」，對公司及第三方機密資訊負保密義務；合作廠商須簽訂保密協議。 (2)任職及離職後均不得洩漏或不當使用營業秘密；離職時須完成交接並歸還相關資料。 (3)設有對外發言與資訊揭露制度，僅得依規提供核准資訊，不得揭露未公開或未經證實之內容。 2. 商標、著作權及專利管理 (1)員工於任職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各項智慧財產權，均歸屬本公司，未經同意不得洩漏、移轉或使用。 (2)員工應配合辦理相關權利之申請、登記或移轉作業。 (3)未經授權不得使用公司商標或對外發布文件、發言及從事宣傳行為。 (4)禁止使用未經授權或來源不明之軟體，以避免侵權風險。 114年度智慧財產權管理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將智慧財產管理相關事項於114年12月26日董事會進行報告，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改善措施。 1. 114年度啟動營業秘密管理制度建置作業，並舉辦主管層級之營業秘密相關教育訓練。 2. 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於商標、部分塔位面板、骨罐、告別式奠禮歌曲取得相關著作財產權。 (本公司相關智慧財產管理計畫，請參閱本公司官網「公司治理專區」 (https://www.lyls.com.tw/sitePage/corporate_governanc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本公司之治理評鑑其結果連續8年皆獲得上櫃公司前5%之優秀成果，其已改善情形如下： 1. 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2. 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 (TCFD)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二)針對以下未得分之評鑑指標，將著手研議相關改善措施： 1. 著手蒐集並盤點員工差旅相關之碳排放數據，依據溫室氣體盤查原則揭露過去一年度溫室氣體範疇三之相關類別及其年度排放量，以強化資訊透明度並提升破管理成效。 2. 制定並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ESG相關績效評估連結政策，以確保管理階層激勵措施與永續發展目標相一致。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項次	評估項目	是	否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簽證會計師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直接或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是否未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	
4.	簽證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	
5.	簽證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	
6.	簽證會計師及所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	
7.	簽證會計師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	
8.	簽證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9.	簽證會計師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	
10.	簽證會計師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11.	簽證會計師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	
12.	簽證會計師及所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3.	簽證會計師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	
14.	截至目前為止，簽證會計師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	
15.	每年是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	✓	
16.	簽證會計師之審計及稅務等服務品質及時效性是否符合需求。	✓	
17.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及董事保持良好溝通。	✓	
18.	簽證會計師是否對於公司制度及內控查核，提出積極建議並留下紀錄。	✓	
19.	簽證會計師是否定期主動向公司更新稅務、證管相關法令及新修訂 IFRS 會計準則。	✓	
20.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人員是否具穩定性。	✓	
21.	簽證會計師是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	

註 3：獨立性規範包括：所有成員之個人獨立性(財務利益、融資保證、僱用關係等)、與客戶間的商業關係、會計師輪調制度，以及非審計服務等政策與程序。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早於主管機關規定，於民國 100 年 9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並聘請人資方面專家擔任委員，其主要職掌：1.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目的，以吸引、激勵、留任人力為考量，促進發展符合公司文化與策略願景的薪酬政策，並以專業客觀之地位，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2.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3.強化績效評估與薪酬連結性。4.優化接班人培訓計劃。5.優化留才方案。6.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修正建議案。7.其他董事會指示薪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 年 4 月 10 日

身分別 (註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主席及召集 人)	游英基		畢業於國立嘉義大學管理碩士，曾擔任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宏基(股)公司全球人資長、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 理事/監事/講師、標竿學院資深顧問/講師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全國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目前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並為安東貿易(股)公司董事、倚天酷基(股)公司獨立董事及康研醫務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具備人力資源及人才培育方面專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條件，其符合獨立性情形請詳附註 3。	1



身分別 (註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陳銘德	畢業於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曾擔任美齊科技總管理處副總經理、雲林科技大學、實踐大學講師及政治大學經理人專班講師，並曾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目前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為至上電子(股)公司資深副總、高照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博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具備財務會計、經營管理專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	JEFFREY REMOND WU	畢業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 MBA、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曾擔任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美商麥肯錫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專案管理經理、美國英特爾公司資深產品開發工程師、台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 (DEAT) 理事長。目前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召集人，並為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暨副董事長、福麟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具備新創事業及經營管理方面專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註 1：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十五屆董事，並於同日由第十五屆董事會聘任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註 2：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3：本公司三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



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05 月 31 日至 116 年 05 月 30 日，最近年度(114 年度)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委員(召集人)	游英基	4	0	100%	
委員	陳銘德	4	0	100%	
委員	JEFFREY REMOND WU	4	0	100%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A.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召開日期	會議期別	討論事由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4.01.08	第六屆第三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高階經理人 113 年年終與績效獎金發放原則與金額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2.25	第六屆第四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之修訂，擬建議本公司「基層員工」之定義		提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之修訂，擬建議本公司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比率		提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高階主管薪酬調整建議案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7.28	第六屆第五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協理派任建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1.05	第六屆第六次	本公司稽核主管派任建議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提交董事會討論，



召開日期	會議期別	討論事由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	案	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C.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自願設置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並於 113 年 5 月 31 日董事全面改選後聘任第三屆委員會成員，由 1 名獨立董事、1 名外部委員及本公司董事長共 3 名成員組成，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下表。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本公司於 114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職司永續治理運作之督導，其主要職責包含 1.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2.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3.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4.發展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架構。5.審議本公司董事會運作相關規章之訂定及修正。6.審議各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7.其他董事會指示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另亦包含董事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規劃提名及繼任事宜，審查經營團隊提名之高階經理人候選人並督導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2.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5 月 31 日至 116 年 5 月 30 日，最近年度(114 年度)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主席及召集人 (獨立董事)	JEFFREY REMOND WU	畢業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 MBA、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曾擔任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美商麥肯錫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專案管理經理、美國英特爾公司	3	0	100%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 與經驗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資深產品開發工程師、台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DEAT) 理事長。目前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召集人，並為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暨副董事長、福麟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具備新創事業及經營管理方面專長，及節能減碳技術與能源管理實務。				
委員	王淮	畢業於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曾擔任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安侯企業管理(股)合夥人、醫世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新世紀科技董事長、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至上電子(股)公司監察人、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及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秘書長、理事。目前為本公司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委員，並為博銖生技(股)公司及至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具備財務、公司永續治理及經營管理專長。	3	0	100%	
委員 (董事長)	KELLY LEE	畢業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 MBA，曾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東博資本及聯太工業等公司任職，具備財稅及投資方面專長，並擁有國際市場觀。於 109 年 12 月 3 日接任董事長一職後，灌注新世代的思維，積極帶領經營團隊邁向數位轉型，同時並相當注重企業 ESG 落實，連結公司核心業務與 ESG 相關策略，具備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數位轉型節能減碳之實務經驗。	2	1	67%	



(3) 其他應記載事項：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召開日期	會議期別	討論事由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及決議結果	公司對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2.25	第三屆第三次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檢陳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擬訂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取得第三方確信作業時程及執行方式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8.07	第三屆第四次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擬將本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並修訂組織規程 鑑別本公司重大永續議題，並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2.26	第三屆第五次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 (於 114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更名)	擬訂 114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指標及其評估方式 擬訂本委員會 115 年年度重點工作計畫 本公司擬委任第三方確信機構辦理本公司二年度(114 年度及 115 年度)永續報告書確信作業 本公司擬委任第三方確信機構辦理本公司二年度(114 年、115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確信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交董事會報告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自107年5月10日於董事會轄下增設「董事會秘書」一職，並由該單位為負責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職單位，由董事會秘書梁建芸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企業永續發展之政策。本公司並於107年6月20日成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並與董事會秘書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督導並檢討公司治理、社會及環境等永續發展議題之運作成效。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本公司於114年8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長為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委員之一，負責督導永續發展事務之推動，並責成董事會秘書每年定期向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ESG永續發展執行成果、策略目標及未來具體推動計畫，114年策略目標主要包含以下項目，並已提報114年8月7日董事會審議： (1)支持弱勢族群團體；(2)倡議生命關懷教育議題；(3)倡議產業推動環境永續議題；(4)持續精進公司治理的落實，強化內控並提升資訊透明度；(5)關懷員工並落實人才培育及接班計畫。 董事會針對策略目標及未來行動計畫提供建議及檢視達成之可能性，董事會秘書並於董事會通過後布達經營團隊展開具體行動，董事會並定期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 本揭露資料涵蓋本公司114年1月至114年12月間在主要營運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宇錡建設(股)公司及孫公司龍富事業(股)公司，區域以臺灣區域為主體。 2. 董事會秘書單位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ESG相關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3.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於109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為殯葬設施服務業者，針對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	無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題依重大性評估風險等級，並依據風險等級制訂風險政策及程序如下：													
			<table><tr><th>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策略</th></tr><tr><td>環境</td><td>氣候變遷及環境保護</td><td>本公司致力於生態景觀之維護，針對墓園之開發以順應自然環境為宗旨，同時針對供應商之材料亦要求符合綠建材相關規範。面對氣候變遷可能對企業造成之影響，除訂有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具體策略，並定期檢討落實情形外，並力求數位轉型，降低氣候變遷對產業可能之衝擊。</td></tr><tr><td>社會</td><td>社區關懷</td><td>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始終專注於生命產業的發展，不斷投入產業革新，且始終不忘肩負社會責任，結合公司核心業務及資源，持續以行動來支持弱勢族群團體、深耕地方，並從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結合公司優勢，倡議生命關懷教育議題。</td></tr><tr><td>公司治理</td><td>董事會職能落實、利害關係人溝通、法令遵循及資訊公開</td><td>本公司相當重視公司治理之落實，於法令規範前，即於108年透過專任公司治理主管之設置，強化董事會職能落實、法令遵循及資訊透明度的提升，並加強與各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另為加強董事會職能落實，每年持續為董事規劃與公司未來發展相關之</td></tr></table>	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環境	氣候變遷及環境保護	本公司致力於生態景觀之維護，針對墓園之開發以順應自然環境為宗旨，同時針對供應商之材料亦要求符合綠建材相關規範。面對氣候變遷可能對企業造成之影響，除訂有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具體策略，並定期檢討落實情形外，並力求數位轉型，降低氣候變遷對產業可能之衝擊。	社會	社區關懷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始終專注於生命產業的發展，不斷投入產業革新，且始終不忘肩負社會責任，結合公司核心業務及資源，持續以行動來支持弱勢族群團體、深耕地方，並從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結合公司優勢，倡議生命關懷教育議題。	公司治理	董事會職能落實、利害關係人溝通、法令遵循及資訊公開	本公司相當重視公司治理之落實，於法令規範前，即於108年透過專任公司治理主管之設置，強化董事會職能落實、法令遵循及資訊透明度的提升，並加強與各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另為加強董事會職能落實，每年持續為董事規劃與公司未來發展相關之	
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環境	氣候變遷及環境保護	本公司致力於生態景觀之維護，針對墓園之開發以順應自然環境為宗旨，同時針對供應商之材料亦要求符合綠建材相關規範。面對氣候變遷可能對企業造成之影響，除訂有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具體策略，並定期檢討落實情形外，並力求數位轉型，降低氣候變遷對產業可能之衝擊。														
社會	社區關懷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始終專注於生命產業的發展，不斷投入產業革新，且始終不忘肩負社會責任，結合公司核心業務及資源，持續以行動來支持弱勢族群團體、深耕地方，並從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結合公司優勢，倡議生命關懷教育議題。														
公司治理	董事會職能落實、利害關係人溝通、法令遵循及資訊公開	本公司相當重視公司治理之落實，於法令規範前，即於108年透過專任公司治理主管之設置，強化董事會職能落實、法令遵循及資訊透明度的提升，並加強與各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另為加強董事會職能落實，每年持續為董事規劃與公司未來發展相關之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進修課程，並不定期提供產業相關知識及最新法規制度。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為殯葬服務業，針對墓園之開發以順應自然環境為宗旨，持續進行綠化及水土保持，並委託專業監測公司定期進行園區用水品質檢測及水土保持狀況監測。對於建築類商品之規劃，以達到綠建築的標準為必要，工程材料亦必須符合綠建材之規範。另為加強美化環境及節能落實，總部辦公室制訂具體環保行動，例如隨手關燈、環保節能空調管理、全面使用LED燈具及自動感應式水龍頭等，並定期檢討異常狀況。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致力於生態景觀之維護，坐落於生態保育區之世紀墓園，擁有豐富之植被資源，本公司僅用20%土地打造墓園區及公共設施，其餘80%保留生態景觀，同時訂有植栽計畫，進行樹種優化，並依據不同景觀規劃，種植各類喬木，擴大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之吸收，具體執行碳匯。本公司相當重視供應商之材料使用，與供應商之合約中，有關材料部分均明文規定必須符合法規「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綠建材的規範。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依據TCFD之架構評估氣候變遷可能對企業造成之影響，並據以訂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具體策略，並定期檢討落實情形。氣候變遷對本公司所屬產業並無重大風險，然為降低全球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影響，增加碳匯功能，本公司嚴格落實墓園植栽計畫，將政府法規要求的綠，精進為喬木種植，同時並力求數位轉型，陸續推出「數位禮廳」、「電子訃聞」及「線上法會」等生命科技禮儀服務，此外並導入陵園購物商城及線上簽約系統，減少紙張及庶務用品之使用量，讓科技與人性結合帶動生命服務升級，進一步提升產業競爭力，善盡永續的企業社會責任。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	✓		(四) 本公司定期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用水量，並透過相關策略落實至員工的工作及生活中，針對異常情形進行追蹤。除了使用環保節能設備

無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如LED燈具、事務機、建置空調儲水系統、自動感應式水龍頭外，亦張貼宣導貼紙，提醒員工隨手關燈、多走樓梯，確實力行環保行動，進行目標管理。本公司為殯葬設施服務業，廢棄物主要為日常服務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未有生產製程產生之有毒廢棄物，並委由合格之廢棄物清理廠商進行清運，故不致對本公司帶來重大風險或影響。本公司針對廢棄物及廚餘落實資源回收管理，進行垃圾減量，為環保盡一份心力。過去兩年統計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身為殯葬設施服務業，重視於營運過程中落實人權保障，並將人權理念納入公司治理與日常營運核心。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遵循當地勞動法規，並支持與尊重國際人權標準，包括「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工組織」等相關規範，據以建立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與執行機制。 本公司將人權管理制度化，納入人事管理辦法及相關內控制度，確保所有員工、派遣人員及求職者均享有公平、尊嚴及安全之工作環境。同時，考量殯葬服務業之特殊性，本公司亦將對往生者尊嚴之維護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納入人權管理範疇，強化服務過程之倫理與關懷。本公司建構以董事會為最高監督層級之人權治理架構，由人力資源單位統籌規劃與推動人權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視執行情形，涵蓋本公司、關係企業、供應商、承攬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客戶、家屬及社區）之人權議題，致力於降低潛在人權風險並持續精進管理作為。本公司人權政策如下： 1. 勞工權益： 確保僱聘關係建立於自由意願基礎，禁止強迫勞動、人口販運及任何形式之剝削行為；工時與薪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特別強化殯葬服務過程中之職業安全、防疫措施及心理健康支持；並嚴禁任何形式之騷擾、不當對待或職場暴力。

無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2. 平等、多元與不歧視： 建立尊重差異與包容之職場文化，杜絕基於性別、種族、年齡、宗教、婚姻狀況或其他因素之歧視行為，確保員工於招募、任用、考核及升遷等各階段均享有公平機會。 3. 服務過程之人權維護： 本公司秉持對生命之尊重與專業服務精神，建立標準化之殯葬服務流程，確保過程莊重、合宜且符合法規要求。同時重視個人資料保護，建立完善之個人資料保護機制，避免資訊不當使用或外洩。 4. 人權風險管理與申訴機制： 本公司承諾不參與或支持任何侵害人權之行為，並建立暢通且有效之申訴管道，確保相關問題能即時處理。在各營運場所設置完善之安全設備與防護措施，以保障員工、家屬及訪客之安全。 5. 供應鍵人權管理： 將人權要求納入供應商及承攬商管理機制，促使合作夥伴共同遵循人權標準，避免於服務提供過程中產生任何侵害人權之情事。 (二)員工薪酬： 依本公司章程明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包含提撥不低於獲利之百分之零點五為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本公司並設有薪酬委員會，合理的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公司的薪資報酬政策，綜合考量財務性績效及非財務性績效(如創新改良、團隊合作、公司永續發展貢獻等面向)，做為核定績效獎金之依據，同時並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進行調整，另人事管理辦法明定員工行為準則，並連結獎懲制度，適當反映員工表現。本公司於115年3月9日已經董事會決議提撥114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其中包含提撥獲利之百分之零點九六為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訂有¹人事管理辦法，明確規範員工相關的權利義務，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完整的員工福利，諸如健康檢查、婚喪喜慶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補助、團體保險等。另為加強與員工的溝通，每季定期舉辦季會活動，並提供員工安全健康衛生的午餐及休閒運動中心，讓員工保持健康的身心，取得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更多資訊請參閱肆、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之說明) <u>職場多元化與平等</u>： 本公司持續深化「多元、平等、包容 (DEI)」的企業文化，在人才留任、性別平權與中高齡友善等面向均展現亮眼成果，打造出穩定且具高度吸引力的職場環境。114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55.6%，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47.5%。本公司重視員工權利及福利並與員工共享獲利盈餘，維護良好工作環境，包含各族群的全方位身心靈照護(進用身障同仁達0.45%)，並量身訂做合適的工作職務及環境設施。 <u>(三)職業安全衛生政策</u> 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客戶及相關團體之規定訂定政策，並尊重相關利害團體對職業安全衛生之要求，以建構健康幸福職場。 本公司屬服務業，並無像製造業員工曝露於風險之廠房及工作環境，然本公司對於員工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方面，除了承諾建構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預防職業災害與疾病、維護員工身心健康、深化全體員工對環保衛生安全的認知、責任承擔與文化塑造。 本公司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與工作環境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之說明。 <u>公司所取得相關驗證情形</u>： 本公司為服務業，並無像製造業員工曝露於風險之廠房及工作環境，故並未針對職安取得相關驗證。 <u>當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u>： 114年度職災包含：工作場所意外受傷4件與上下班途中或公出期間交通及其他事故6件。 本公司採取之改善措施如下，以確保同仁工作期間之安全： 1. 加強宣導工作安全意識，淘汰不良設備，強化工作環境環境安全。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2. 加強行車安全宣導。 3. 提供職安線上訓練課程(包含防災課程、性騷擾防治、慢性病防治), 提高同仁安全與防護意識。 (四)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 持續提升員工知識技能, 內容包含新人訓練、在職訓練(含儲備幹部訓練)及派外訓練等傳授企業文化相關課程, 以確保不同時期到職的新進同仁能分享相同的企業核心價值, 並依據人事管理辦法規範完整之員工晉升考核制度。 (更多資訊請參閱肆、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之說明) (五)本公司設有0800專線、官網消費爭議信箱、客服信箱、FB等各方面的意見交流管道, 服務所有的利害關係人。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及客戶資料管理辦法, 管理及保護客戶隱私, 並透過個資內部稽核、危機預防及教育訓練, 為客戶的資料把關。 本公司嚴格遵守政府相關法規規定, 內部制訂行銷廣告刊登相關作業辦法供人員遵循, 部分行銷文件並需經本公司法務單位審查後, 方得以對外行銷。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 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9條規定, 殯葬服務業就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 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為提供消費者最佳保障, 本公司於網站公開相關塔墓商品買賣契約書, 使消費者安心無虞。 本公司設立服務滿意部, 負責處理客戶意見及申訴, 並於改善措施完成後始得列為結案, 加強客戶權益之維護。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 作為遴選及考評合格供應商之準則, 針對工程營造廠商訂需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承包廠商工地安全衛生管理規則」等辦法、針對室內裝修廠商訂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木質材料需取得內政部核發之綠建材標章及台灣CNS標準甲種釋放量等級F1證明、室內空氣污染物檢測標準需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1010106229號令等相關規範, 並與供應商共同推廣環保火葬棺以及積極參與宣導以電子統聯替代積極措施, 與供應商共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 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及其實施情形？	✓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同推展於環境保護、品質、綠色產品、人員安全及道德準則等方向，建立相互永續合作的供應鏈管理制度，給予客戶安心、滿意保障，並與供應商聯手杜絕紅包小費的文化，以期建立一個良性的循環。另針對資訊服務供應商，訂有「第三方資訊通訊服務委外資訊安全管理辦法」，將資訊安全規範納入合約管理，要求委外廠商遵循之，並由專案負責人監督委外廠商對於相關資訊安全管控要求的落實與遵守。 實施情形： (一)供應商評估：具一定交易規模之新開發供應商需經相關單位評估能力及條件是否符合公司需求，合格後，始得執行採購作業。 (二)供應商稽核：不定期隨機的抽核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品質、法規遵循。 (三)供應商溝通：召開供應商互動大會，增進雙方的理念趨於一致。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依據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GRI通用準則2021(GRI Universal Standards 2021)編製「2024永續報告書」，經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按照中華民國國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進行獨立有限確信進行獨立有限確信(limited assurance)，並公開於公司網站。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於113年12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依該守則管理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且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差異情形： 本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於113年12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依該守則管理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且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始終專注於生命產業的發展，不斷投入產業革新，成功打造出優於業界的軟硬體設施與優質禮儀服務，但我們始終不忘肩負社會責任，持續以行動來支持社會公益、深耕地方。2011年成立龍巖慈善基金會推動『義助殮葬』服務，並投入『銀髮關懷』，更落實地方回饋長期捐助物資給臨近及偏鄉弱勢團體，推動生命教育，協助清寒弱勢學生能安心就學。民國114年度再度榮獲「天下永續公益民獎-小巨人組」，評選分數持續成長。本公司長期投入多項社會公益、青年培力專案，企圖打造幸福企業標準，更不斷自我要求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讓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了解更多本公司參與社會公益情形，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2.本公司屬殯葬服務業，提供客戶於喪葬塔位商品及往生禮儀服務，並不適用於ISO14001或類似之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以董事會為領導永續發展的最高組織，並由董事會轄下「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負責推動及督導集團內各公司永續發展(包括氣候相關議題)重要政策之行動計畫，並將執行情形定期提報董事會。本公司「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之董事會成員二名(包含一位獨立董事及本公司董事長)及一位外部委員所組成，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負責制定、推動及強化集團內各公司永續發展(包括氣候相關議題)重要政策之行動計畫與資本支出，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並提報董事會。治理程序由各管理單位評估並監督氣候變遷對公司所帶來的風險及機會，將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納入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流程，並據以制定營運策略。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table><tr><th colspan="4">1. 短中長期氣候議題相關風險</th></tr><tr><th>時程</th><th>風險(R)</th><th>業務策略</th><th>財務影響</th></tr><tr><td>短期</td><td><u>實體風險</u>： 極端氣候造成風災水災增加，土石流風險上升。 <u>轉型風險</u>： 碳排放管理壓力及法規趨嚴。</td><td>1. 強化防災基礎設施。 2. 各園區均持續的執行植栽計劃，並且委託專業的監測公司定期針對坡地園區監測水土保持狀況(例如:雨量計、水位觀測井及傾斜儀) 3. 建立極端氣候應變機制與緊急應變流程。 4. 溫室氣體盤查與減碳目標設定。 5. 強化 ESG 資訊揭露以提升品牌形象。</td><td>1. 修繕費、清理費、保險費增加。 2. 排放監測及揭露成本增加。</td></tr><tr><td>中期</td><td><u>實體風險</u>： 長期降雨增加導</td><td>1. 強化雨水回收與排水系統。</td><td>1. 排水系統升級、滯洪設施與監測系統</td></tr></table>	1. 短中長期氣候議題相關風險				時程	風險(R)	業務策略	財務影響	短期	<u>實體風險</u> ： 極端氣候造成風災水災增加，土石流風險上升。 <u>轉型風險</u> ： 碳排放管理壓力及法規趨嚴。	1. 強化防災基礎設施。 2. 各園區均持續的執行植栽計劃，並且委託專業的監測公司定期針對坡地園區監測水土保持狀況(例如:雨量計、水位觀測井及傾斜儀) 3. 建立極端氣候應變機制與緊急應變流程。 4. 溫室氣體盤查與減碳目標設定。 5. 強化 ESG 資訊揭露以提升品牌形象。	1. 修繕費、清理費、保險費增加。 2. 排放監測及揭露成本增加。	中期	<u>實體風險</u> ： 長期降雨增加導	1. 強化雨水回收與排水系統。	1. 排水系統升級、滯洪設施與監測系統
1. 短中長期氣候議題相關風險																	
時程	風險(R)	業務策略	財務影響														
短期	<u>實體風險</u> ： 極端氣候造成風災水災增加，土石流風險上升。 <u>轉型風險</u> ： 碳排放管理壓力及法規趨嚴。	1. 強化防災基礎設施。 2. 各園區均持續的執行植栽計劃，並且委託專業的監測公司定期針對坡地園區監測水土保持狀況(例如:雨量計、水位觀測井及傾斜儀) 3. 建立極端氣候應變機制與緊急應變流程。 4. 溫室氣體盤查與減碳目標設定。 5. 強化 ESG 資訊揭露以提升品牌形象。	1. 修繕費、清理費、保險費增加。 2. 排放監測及揭露成本增加。														
中期	<u>實體風險</u> ： 長期降雨增加導	1. 強化雨水回收與排水系統。	1. 排水系統升級、滯洪設施與監測系統														



項目	執行情形			
	致基園區排水系統需全面升級。 <u>轉型風險</u> ：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稅、碳費機制導入、消費行為改變、碳管理不足，融資成本提高。	2. 建立完整溫室氣體盤查制度，設定分階段減碳目標並定期追蹤。 3. 提供低碳禮儀服務。 4. 強化 ESG 品牌溝通。	建置，短中期資本投入增加。 2. 設備低碳化投資提高。 3. ESG 評等不足可能提高借款利率。	
長期	<u>實體風險</u> ： 平均氣溫上升、乾旱影響園區綠化維護。 <u>轉型風險</u> ： 綠色殯葬成為主流，傳統設施面臨轉型壓力。	1. 將氣候變遷情境納入園區設計與改建規劃。 2. 產品與服務轉型。 3. 提升既有設施之節能與環保標準。	1. 設施轉型與新服務開發需投入資本。	
2. 短中長期氣候議題相關機會				
時程	機會(O)		業務策略	財務影響
短期	透過節能設備汰換與能源管理，可降低電力與燃料成本，提升營運效率。		進行能源使用盤查並設定節能目標，持續開發數位服務及產品，改變傳統殯葬產業之消費模式，提供更優質的客戶服務體驗，並積極揭露氣候資訊，提升投資人與社會信任度。	1. 電力與燃料使用量下降，直接降低營運成本，提高毛利率。 2.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成本波動，改善財務穩定性與企業長期價值。



項目	執行情形		
	中期	園區結合綠化與低碳設計，創造差異化競爭優勢	強化雨水回收與排水系統、相關設施取得綠建築標章。 綠化與低碳園區設計提升土地與設施價值，增強市場競爭力，永續園區形象可提升投資人與市場評價，降低融資成本並強化品牌信譽。
	長期	產業轉型為低碳殯葬服務提供者、土地與資源永續利用	制定淨零排放路徑圖，將低碳與永續策略納入園區擴建、改建及設備汰換計畫，確保策略長期落地。 低碳殯葬服務及永續園區可吸引環保意識客群，提升市場份額與服務溢價能力，永續園區與生態設計提高土地與設施的長期價值。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公司屬殯葬設施服務業，部分陵園位於山坡地區。隨著氣候變遷影響加劇，降雨型態與強度改變，可能提高土石流等天然災害之風險，進而導致設施損壞、修繕支出增加及營運中斷等財務損失，同時可能影響業務之銷售。為降低相關風險，本公司持續推動陵園綠化及水土保持工程，加強邊坡穩定與排水設施管理，以提升場域防災韌性。同時，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優化能源使用效率，並評估與導入可行之減碳方案，以因應氣候轉型趨勢。此外，本公司亦致力於數位服務之開發與導入，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服務品質，強化整體經營韌性。經審慎評估，目前極端氣候事件及氣候相關轉型行動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尚未產生重大影響，未來亦將持續關注氣候風險變化，適時調整相關因應策略，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於 109 年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參照 TCFD 之架構評估氣候變遷可能對企業造成之影響，依目前風險管理架構進行氣候風險管理，訂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具體策略，並定期檢討落實情形。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	本公司尚未採用氣候變遷之情境分析。		



項目	執行情形
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為因應氣候風險，落實節能減碳，本公司陸續推出多項生命科技禮儀服務，諸如數位禮廳、電子計聞、陵園線上商城、線上簽約系統等，使用量逐年成長，降低氣候變遷對產業可能之衝擊，朝向淨零碳排的目標持續努力。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採用內部碳定價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環境保護，各園區均持續的執行植栽計劃，並且委託專業的監測公司，持續的定期進行園區餐飲飲用水品質檢測，以及針對坡地園區監測水土保持狀況。同時陸續推出多項數位禮儀服務，力求節能減碳。本公司於114年度完成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盤查範疇包含範疇一直接排放及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並取得第三方確信，並以其為基準年設定目標。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請參閱下表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下之上櫃公司，個體公司(即母公司)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115年完成盤查，117年完成查證)，合併報表子公司應於第四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116年完成盤查，118年完成查證)，本公司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				
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說明如下：				
資料涵蓋範圍：包含範疇一之直接排放(公務車用油、天然氣等)及範疇二之能源間接排放(外購電力)				
資料盤查邊界：本公司				
項目/年度	113 年	114 年		
範疇一(直接排放)	419	416		
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	4,809	4,985		
合計(公噸/CO ₂ e)	5,228	5,401		
排放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營收百萬元)	1.3719	1.4782		



註：113 年數據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據國際確信案件準則第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執行有限確信。114 年數據為自行盤查結果，尚未經確信。請以永續報告書之資訊為準。

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上櫃公司，個體公司(即母公司)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合併報表子公司應於第四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 116 年完成盤查，118 年完成查證)，本公司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

本公司已於 114 年度完成 113 年度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據國際確信案件準則第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執行有限確信，完整確信資訊揭露於 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預計於 115 年度完成 114 年度合併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並擬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據國際確信案件準則第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執行有限確信，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 2025 年度永續報告書。

3.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已於 114 年度完成 113 年度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據國際確信案件準則第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執行有限確信，並以 113 年為基準年，設定 119 年度(2030 年度)較基準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以減少人均排放量 5% 為目標。

具體策略及行動：

本公司持續落實節能減碳教育宣導，結合辦公室環保行動，向下紮根至員工的工作及生活中。近年持續積極推動數位轉型，陸續導入數位禮廳、電子計開、線上商城及雲端簽約系統，同時打造無煙告別空間與綠色禮儀場館設計，陵園亦響應政府推動減香減金、紙錢集中焚燒，具體落實低碳殯葬理念。另自 114 年起，將高階經理人薪酬與 ESG 績效連結，落實當責管理精神，深植永續企業文化，帶動同仁共同推動企業永續經營及環保愛地球目標，實現淨零排放。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無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本公司於107年11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循，並制訂相關作業規範(如:道德行為準則、人事管理辦法等)，內容則包括迴避利益衝突、禁止賄賂及餽贈與業務款待等諸項規定。除此之外，尚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條款」，以維護雙方的權益，遵守公司誠信廉潔之政策。每年由稽核室定期針對各項作業進行檢核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並針對缺失提出建議及改善追蹤。 (二)本公司定期檢視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且納入不誠信行為風險的評估，據以檢視是否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如有從事任何不誠信行為，將依公司內規懲處；若假職務營私舞弊，收受賄賂或佣金、偷竊、挪用或侵占公款公物有事實，致使公司財物損失或名譽受損之情節重大者，則將予之解雇處分。如供應商違反誠信廉潔之承諾，本公司將取消其供應商資格及訂單。 (三)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吹哨者舉報及保護制度管理辦法」等相關行為準則，並針對前開規範公布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藉此提升全體員工守法意識及從業道德，亦定期參酌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檢討修正相關規範。 另，本公司特設置「5186(我要爆料)檢舉信箱」，該檢舉信箱係由董事會責成稽核室主管，專人受理、即時查辦，秉持嚴謹公正、獨立客觀之態度與精神，並謹守檢舉人身分保密之原則，承辦每個檢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舉案件。不論是內、外部人士，只要發現任何貪污不法或違常失當之事件，或可能違害本公司之權益，皆可透過e-mail 帳號：5186@llys.com.tw具名檢舉，並詳實載明事件經過並檢附佐證之相關文件。 (一)本公司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條款」，以維護雙方的權益；亦不得向政黨或候選人提供賄賂利益；如有前開情事，供應商應立即向本公司提出檢舉。 (二)本公司於董事會轄下設置董事會秘書，作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負責統籌誠信經營政策之規劃、執行與督導，並協助董事會強化公司治理機制及保障股東權益。董事會秘書定期提供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訊，並即時傳達與公司經營相關之最新法規動態，以協助董事依法履行職責。為確保誠信經營理念有效落實，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於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推動成果等重要事項，使董事會成員得即時掌握公司整體營運狀況，並發揮監督與指導功能。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14年相關執行情形： 1.教育訓練：114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教育訓練（含公司治理、誠信經營、企業文化等相關課程）計約226人次，合計約633人時，並於新進員工訓練中介紹且進行測驗。 2.溝通管道：員工可透過多重暢通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並於網站、年報等對外文件及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主動宣示誠信經營政策及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3.法遵及吹哨人制度宣達：由董事會秘書推動全體同仁之宣導教育，透過公司內部定期會議，彙整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重要規範，透過影片與案例研討，宣導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三)本公司提供多種檢舉管道，包括供應商道德申訴專線；員工申訴管道、員工諮詢信箱等，則用來通報任何員工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四)本公司稽核室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畫來執行以風險為考量之實地查核或書審，以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施行，包含對公司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五)本公司114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教育訓練(含公司治理、誠信經營、企業文化等相關課程)計約226人次，合計約633人時，並於新進員工訓練中介紹且進行測驗，並將相關規範公布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藉此提升全體員工守法意識及從業道德。不定期董事長、總經理書函全體員工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藉以強化公司落實道德價值及誠信經營之決心。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事務專責人員？	✓		(一)依本公司所訂「吹哨者舉報及保護制度管理辦法」規範，可透過檢舉信箱：5186(我要爆料)、郵寄及專線電話等檢舉管道辦理，由董事會責成稽核室做為專責處理人員。凡經調查確認被檢舉人違反誠信經營或有不法行為屬實者，應依人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無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進行懲處。凡經調查確認檢舉人檢舉屬實者，將由董事會或總經理視檢舉事項對公司貢獻程度或視案件實際情況予以獎勵。 (二)依本公司所訂「吹哨者舉報及保護制度管理辦法」規範，由董事會責成稽核室受理相關檢舉事項，舉報案件之處理應自受理日起 15 個營業日內將初步查核結果向獨立董事暨董事長報告調查情形、處理經過與結果暨後續改善及因應措施。稽核室相關人員進行受理、調查、結案時均須確保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秘密，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任何不當之損害或處置。 (三)依本公司所訂「吹哨者舉報及保護制度管理辦法」規範，對於發現貪污不法、違常失當之行為，舉凡索賄、行賄、受賄、指示不得已而為之....等，對吹哨者的保護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但吹哨者採匿名方式舉報者不適用之： 1.不得對吹哨者的職位、薪酬做不利對待； 2.不得對進行中的契約終止或變更； 3.不得實施脅迫、侮辱或騷擾等行為，以確保吹哨者的生命財產安全、工作權及經濟權。 如有洩露吹哨者身分等情事，非屬故意洩漏者，除依人事管理辦法懲處外，並應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屬故意者應加重懲處。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無 本公司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及履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誠信與服務態度是本公司最重要的經營模式，鞏固本公司在殯葬產業中的領導角色，獲取家屬、股東、員工及社會的信任及尊重。			
本公司尊重並維護民主法治，遵守法律及產業共同議定之標準，並以更高標準來追求卓越經營。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文化的核心價值，已遵循法令訂定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道德行為準則，並於新進員工訓練中介紹且進行測驗，且將相關規範公布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藉此提升全體員工守法意識及從業道德。			



(八)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KELLY LEE	114.09.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打造 AI 團隊領航變革驅動力	3 小時
		114.11.28		強化組織韌性的雙軸轉型 AI 治理與永續治理	3 小時
董事	LIN, SU-CHIEN	114.09.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打造 AI 團隊領航變革驅動力	3 小時
		114.11.28		強化組織韌性的雙軸轉型 AI 治理與永續治理	3 小時
董事	劉江抱	114.09.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打造 AI 團隊領航變革驅動力	3 小時
		114.12.12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實務	3 小時
董事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代表人：玉木健太郎)	114.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年度永續治理策略管理	3 小時
		114.07.11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 小時
獨立董事	JEFFREY REMOND WU	114.09.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打造 AI 團隊領航變革驅動力	3 小時
		114.11.07		公司治理主管與董事會評估發展	3 小時
獨立董事	陳銘德	114.05.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地緣政治下資安治理及管理	3 小時
		114.09.09		打造 AI 團隊領航變革驅動力	3 小時
		114.10.16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ESG 法規與永續治理下的董事責任與應對策略	3 小時
獨立董事	游英基	114.03.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開創永續新局研討會	2 小時
		114.05.16		地緣政治下資安治理及管理	3 小時
		114.06.27		多元平等共融 (DEI) 政策何去何從？	1 小時
		114.08.14		川普當選後之全球經濟局勢評析	3 小時
		114.08.15		全球永續法規趨勢暨氣候相關揭露	3 小時

註 1：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全面改選董事，所有董事進修時數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2. 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公司治理主管	梁建芸	114.02.21	114.02.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當前全球經濟情勢	1 小時
		114.04.16	114.04.16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114 年度第一期公司治理實務研習班-企業永續績效評比	3 小時
		114.06.27	114.06.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多元平等共融	1 小時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DEI) 政策何去何從？	
		114.07.09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小時
		114.09.09	114.09.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打造 AI 團隊領航變革驅動力	3 小時
稽核主管	蕭永承	114.04.22	114.04.22	內部稽核協會	永續報告書之解析和永續資訊稽核實務	6 小時
		114.11.21	114.11.21		稽核/財會人員違法案例分析與因應之道	6 小時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03月09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03月0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KELLY LEE



簽章

總經理：王群中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議案及執行情形：

(1)114 年股東常會

開會日期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通過議案及執行情形
114.05.26	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經票決照案通過。	相關表冊已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事宜。
	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票決照案通過。	已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事宜。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經票決照案通過。	已於114.06.16獲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2.董事會：

開會日期	會議名稱	議程內容
114.01.08	第十五屆第五次董事會	南港車站辦公大樓公共空間裝修工程發包案
		本公司之子公司宇錡建設(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改善計畫乙案，擬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呈本公司高階經理人 113 年年終績效獎金發放原則與金額
114.02.25	第十五屆第六次董事會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之修訂，擬建議本公司「基層員工」之定義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檢陳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113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編造案
		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訂定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方式、地點及議案
		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擬訂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取得第三方確信作業時程及執行方式
114.04.10	第十五屆第七次董事會	本公司高階主管薪酬調整建議案
		擬具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案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114.05.08	第十五屆第八次董事會	提報本公司兩位處級主管晉升協理案
		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14.06.19	第十五屆第九次董事會	本公司擬處分不動產予關係人案
114.07.28	第十五屆第十次董事會	呈本公司高階經理人派任及異動案
		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114.08.07	第十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11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事宜
		鑑別本公司重大永續議題，並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
		擬將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並修訂組織規程



開會日期	會議名稱	議程內容
		對關係人捐贈案
114.11.05	第十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作業及人員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擬訂本公司「提升企業價值計畫」 修訂本公司「吹哨者舉報及保護制度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114.12.26	第十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本公司 115 年度事業計畫案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 本公司 106 年度私募普通股，擬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案 擬訂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及其評估方式 本公司擬委任第三方確信機構辦理本公司二年度(114 年度及 115 年度)永續報告書確信作業 本公司擬委任第三方確信機構辦理本公司二年度(114 年度及 115 年度)溫室氣體查證確信作業
115.01.27	第十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台中寶山陵園戶外園區水土保持工程案 為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影響，擬從事換匯交易(SWAP)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及授權管理事宜 呈本公司高階經理人 114 年年終績效獎金發放原則與金額 本公司高階經理人暨組織異動案
115.03.09	第十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檢陳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114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編造案 擬出具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訂定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方式、地點及議案 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本公司高階主管晉升及薪酬調整建議案 本公司高階經理人異動案
115.04.08	第十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擬具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案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二)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中華民國會計師：財務處共 2 人。

國際電腦稽核師：稽核室共 1 人。

國際企業資訊治理師：稽核室共 1 人。

國際資訊安全經理人：稽核室共 1 人。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	114 年度	2,570	1,426	3,996	1. 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作業及人員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自 114 年第 4 季起，由池世欽會計師及曾國揚會計師更換為池世欽會計師及潘俊名會計師。 2. 非審計公費為英文財務報告翻譯、永續報告書確信報告及溫室氣體聲明確信報告等服務公費。
	曾國揚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潘俊名	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一年度審計公費	本年度審計公費	差異	說明
2,420	2,570	-	未達說明標準，故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5 日更換會計師資訊如下：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4 年 11 月 5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職務輪調，自 114 年第四季起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由池世欽會計師及曾國揚會計師改為池世欽會計師及潘俊名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池世欽、潘俊名
委 任 之 日 期	114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4 月 1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暨 執行長	予望有限公司	-	-	-	-
	法人代表：KELLY LEE	-	-	-	-
董事暨策 略長	予望有限公司	-	-	-	-
	法人代表：LIN, SU-CHIEN	-	-	-	-
董事	予望有限公司	-	-	-	-
	法人代表：劉江抱	-	-	-	-
董事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	-	-	-
	法人代表：玉木健太郎	-	-	-	-
獨立董事	陳銘德	-	-	-	-
獨立董事	游英基	-	-	-	-
獨立董事	JEFFREY REMOND WU	-	-	-	-
10%以上 大股東	KELLY LEE(註 1)	-	-	-	-
10%以上 大股東利 用他人名 義持有者	英屬維京群島商 Wish Giver Limited(註 1)	-	-	-	-
10%以上 大股東利 用他人名 義持有者	Beauty Mind Limited(註 2)	-	-	-	-
10%以上 大股東利 用他人名 義持有者	福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10%以上 大股東利 用他人名 義持有者	龍一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	-	-	-
總經理	王群中	-	-	-	-
副總經理	梁建芸	-	-	-	-
副總經理	富銘	-	-	-	-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4 月 1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劉怡君(註 3)	-	-	-	-
副總經理	程一方(註 4)	-	-	-	-
副總經理	陳玉珊(註 5)	-	-	-	-
副總經理	劉欣綾	-	-	-	-
副總經理	陳永正	-	-	-	-
副總經理	林子恆(註 6)				
副總經理	萬馨文	-	-	-	-
副總經理	曾嫩尹	-	-	-	-
副總經理	莊慶亮	-	-	-	-
協理	吳凱玲	-	-	-	-
協理	王智勇	-	-	-	-
協理	蕭盟娟	-	-	-	-
協理	張錦鎰	-	-	-	-
協理	許祿祺	-	-	1,000	-
協理	王鎮凡(註 5)	-	-	-	-
協理	林佳玟(註 7)	-	-	-	-
協理	溫雨寧(註 7)	-	-	-	-

註1：Wish Giver Limied 係依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設立，其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另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受託保管投資專戶，即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予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持有本公司股份計 63,000 股。予望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註2：Beauty Mind Limited 係透過花旗託管大華繼顯(香港)-客戶帳戶專戶持有本公司股份，Beauty Mind Limited 之股東為 Wish Giver Limited，代表人為 KELLY LEE。

註3：於 114 年 8 月 1 日職務調整解任，並於 114 年 9 月 14 日離職。

註4：於 114 年 04 月 10 日職務調整解任

註5：於 115 年 02 月 28 日離職。

註6：於 115 年 03 月 16 日離職。

註7：於 114 年 04 月 10 日就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5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 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之 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英屬維英群島 Wish Giver Limited 代表人：KELLY LEE	139,792,000	33.28%	0	0%	63,000	0.01%	百瑞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同左列公 司董事長	註 4
	0	0%	0	0%	174,829,000	41.62%	福和投資股份 公司		
							福源國際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福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KELLY LEE	57,006,484	13.57%	0	0%	0	0%	英屬維英群島 Wish Giver Limited	代表人同左列公 司董事長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之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花旗託管大華繼顯(香港)-客戶帳戶專戶	34,713,000	8.26%	0	0%	0	0%	無	無	註 5
富邦證券託管歐力士亞洲資本投資專戶	21,000,000	5.00%	0	0%	0	0%	無	無	
百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KELLY LEE	18,488,690 0	4.40% 0%	0 0	0% 0%	0 174,829,000	0% 41.62%	英屬維英群島 Wish Giver Limited 福和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福源國際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同左列公司 董事長	
富士工業株式會社 代表人：藤林祥朗	12,540,543 0	2.99%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福源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KELLY LEE	8,549,114 0	2.04% 0%	0 0	0% 0%	0 174,829,000	0% 41.62%	英屬維英群島 Wish Giver Limited 福和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百瑞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同左列公司 董事長	
花旗託管瑞豐(亞洲) 證券投資專戶	6,069,000	1.44%	0	0%	0	0%	無	無	
張松政	5,600,000	1.33%	0	0%	0	0	無	無	
張達文	3,744,000	0.89%	0	0%	0	0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4：Wish Giver Limited 係依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設立，其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另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受託保管投資專戶，即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予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持有本公司股份計 63,000 股。予望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註 5：Beauty Mind Limited 係透過花旗託管大華繼顯(香港)-客戶帳戶專戶持有本公司股份，Beauty Mind Limited 之股東為 Wish Giver Limited，代表人為 KELLY LEE。

註 6：上列持有股數以 115 年 3 月 31 日股東停止過戶日登記之股數為準。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進煌營造(股)公司	2,209	98.20%	0	0.00%	2,209	98.20%
宇錡建設(股)公司	200,878	98.72%	12	0.01%	200,890	98.73%
海龍貿易公司(BVI)	3,851	100.00%	0	0.00%	3,851	100.00%
龍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55,100	100%	55,100	100%
豐莉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00%	0	0.00%	12,000	100%
龍巖香港有限公司	12,000	100%	0	0.00%	12,000	100%
Willow White Limited	15	100%	0	0.00%	15	100%
Cool Mountain Limited	15	100%	0	0.00%	15	100%



參、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股份種類

115 年 4 月 10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7/6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創立	無	註 1
81/2	10	14,000	140,000	14,000	140,000	現金增資 120,000 仟元	無	註 2
83/6	10	19,950	199,503	19,950	199,503	現金增資 59,503 仟元	無	註 3
86/7	10	50,050	500,497	50,050	500,497	現金增資 300,994 仟元	無	註 4
86/12	10	69,000	690,000	55,000	550,000	現金增資 49,503 仟元	無	註 5
87/9	10	70,799	707,990	70,799	707,99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57,990 仟元	無	註 6
88/11	10	112,800	1,128,000	81,880	818,800	盈餘轉增資 110,810 仟元	無	註 7
89/9	10	112,800	1,128,000	88,560	885,603	盈餘轉增資 42,239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564 仟元	無	註 8
95/8	10	200,000	2,000,000	103,943	1,039,430	盈餘轉增資 153,827 仟元	無	註 9
96/10	10	200,000	2,000,000	107,235	1,072,350	盈餘轉增資 32,920 仟元	無	註 10
98/02	4	600,000	6,000,000	307,235	3,072,350	現金增資(私募) 200,000 仟股	無	註 11
99/02	21.03	600,000	6,000,000	382,159	3,821,593	股份交換增資	以發行新股 74,924,315 股交換龍 巖人本 75% 股份	註 12
100/01	44.20	600,000	6,000,000	399,084	3,990,842	合併增資	以發行新股 16,924,884 股交換龍 巖人本 25% 股份	註 13
101/06	-	600,000	6,000,000	399,084	3,990,842	98 年私募 200,000 仟股 屆滿三年補辦公開發行	無	註 14
106/04	62.10	600,000	6,000,000	420,084	4,200,842	現金增資(私募) 210,000 仟股	無	註 15

註 1：76 年 2 月 27 日經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核准。

註 2：81 年 11 月 51 日經(81)商 123073 號核准。

註 3：83 年 10 月 27 日經(83)商 115139 號核准。

註 4：民國 86 年 6 月 5 日(86)台財證(一)字第 44635 號核准在案。

註 5：於民國 86 年 11 月 24 日(86)台財證(一)字第 86928 號核准在案。

註 6：於民國 87 年 7 月 10 日(87)台財證(一)字第 57585 號核准在案。

註 7：於民國 88 年 10 月 28 日(88)台財證(一)字第 94451 號核准在案。

註 8：89 年 8 月 9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 68848 號。

註 9：.95 年 8 月 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4497 號。

註 10：96 年 8 月 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1875 號。

註 11：98 年 3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047000 號。

註 12：99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71154 號。

註 13：100 年 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1274 號。

註 14：101 年 6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0100135951 號。

註 15：106 年 4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45930 號。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420,084,199	179,915,801	600,000,000	—

註：本公司股票係屬上櫃公司股票。

(二)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3月31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英屬維京群島 Wish Giver Limited	139,792,000	33.28%
福和投資股份公司	57,006,484	13.57%
花旗託管大華繼顯(香港)-客戶帳戶專戶	34,713,000	8.26%
富邦證券託管歐力士亞洲資本投資專戶	21,000,000	5.00%
百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88,690	4.40%
富士工業株式會社	12,540,543	2.99%
福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549,114	2.04%
花旗託管瑞豐(亞洲)證券投資專戶	6,069,000	1.44%
張松政	5,600,000	1.33%
張達文	3,744,000	0.89%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包含提撥不低於獲利之百分之零點五五為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利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基於保障股東權益並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所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15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保留本年度全額可供分配盈餘，不配發現金股利。

(三)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5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不分派股票股利，故本項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包含提撥不低於獲利之百分之零點五五為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15 年 03 月 09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7,460,97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7,460,975 元。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14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無差異；惟若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帳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前一年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113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0.0
員工酬勞－現金(仟元)	\$ 37,153
董監酬勞(仟元)	37,153
合計	\$ 74,306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盈餘實際分派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七、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到期，並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一次還本付息。

(一)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辦理及轉換情形列示如下：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參拾壹億壹仟參佰萬元
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109 年 4 月 9 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不適用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付息
未償還本金		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交換或認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截至本公司債到期日，債權人無行使轉換權，對現有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9 年
		(截至 109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債到期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不適用
	最低	
	平均	
轉換價格		56.5 (截至本公司債到期日，債權人無行使轉換權)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6 年 4 月 10 日 63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九、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一、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不適用。

十二、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資金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 (1)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3)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4) 建材批發業。
- (5) 家具、寢具、廚具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6) 建材零售業。
- (7) 景觀、室內設計業。
- (8)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9) 不動產買賣業。
- (10) 不動產租賃業。
- (11) 老人住宅業。
- (12) 都市更新重建業。
- (13) 殯葬設施經營業。
- (14) 殯葬禮儀服務業。
- (15) 產業育成業。
- (16) 一般旅館業。
- (17) 休閒活動場館業。
- (18) 資訊休閒業。
- (19)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20) 仲介服務業。
- (21) 喜慶綜合服務業。
- (22) 國際貿易業。
- (23) 祭祀用品零售業。
- (24)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5) 花卉零售業。
- (26) 農產品零售業。
- (27) 無店面零售業。
- (28) 廢棄物清除業。
- (29) 廢棄物處理業。
- (3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 (32)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 (33) 倉儲業。
- (34) 寵物生命紀念業。
- (35)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114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服務)項目	營業比重
塔墓銷售及生命禮儀服務	89.74%
租賃收入	2.31%
其他	7.95%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存放骨灰骸設施及喪葬禮儀服務之銷售、住宅及廠辦大樓之銷售及租賃等。

(2)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係屬殯葬服務業，不斷積極致力於禮儀服務、禮儀商品與設施革新研發，從中努力尋求突破與創新，除了培育優質禮儀師與相關人員，公司內部更持續不斷地進行教育訓練與研發，以維持應有的服務品質與滿足不同消費族群的需求，提供社會大眾最優質的殯葬環境與服務，更期望領先與創造消費趨勢。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殯葬服務產業

殯葬傳統及習俗一直是超過五千多年中華文化中特殊而重要的組成部分。殯葬習俗在文化中根深蒂固，反映出國家的道德價值。儒家思想強烈影響中華文化數千年，其弘揚的孝道及敬老的道德觀是中華民族殯葬傳統及習俗的核心組成部分。孝道是中華文化中最珍貴的美德，是傳統價值的精華及社會道德的根基。孝道體現在老年人在世時關心及支持他們，在過世時給他們提供合適的殯葬。儒家思想宣揚敬老的重要性讓華人為逝者安排風光厚葬，這在中華文化中受到高度重視。雖然殯葬習俗在當代社會已大為簡化，但是傳統對厚葬及悼念逝者的預期依然會在華人中引起強烈共鳴。

而喪葬禮儀是中華文化中的人生四大禮（冠禮、婚禮、喪禮、祭禮）之一。產生喪禮的總原則即：「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並由此產生了中國古代喪禮的一些基本特徵，即「重孝道、明宗法、顯等級、隆喪厚葬」，道家及佛教思



想也對中國傳統的喪禮產生了一定的影響。

中華民族自古以來有多種形式的殯葬習俗，包括地葬、火化、天葬、樹葬、海葬及許多其他形式的殯葬。由於人們對殯葬服務的認識隨著文化及經濟變化而演變，故該等習俗已有所變化。

殯葬服務業與其他行業最大的不同在於販售之產品僅能使用一次，使其市場模式和其他行業大相逕庭。早期的殯葬服務業從業人員不多，大多由家族成員或師徒模式組成小規模的經營方式，或由棺木店、造墓商、道士等殯葬相關下游商家以兼差形式組成，殯葬流程多遵循古禮，缺乏明確的養成體制，而需要直接投入殯葬現場邊做邊學，分工也較不明顯，較少人願意接觸此行業。

然而在時代變遷下，部分企業集團投入殯葬產業，企業化經營模式開始扭轉傳統殯葬服務業給人的印象，走向高品質、客製化的經營模式，強調重視往生者的遺願，依家屬的需求調整儀式流程，使儀式變得簡單、創新而制度化。殯葬業者擁有更充足的人力和資源，從業人員只需要學習制式或單一項目的工作內容，而使得人力得到分工，新進人員的培養也有了專業化的教育訓練，從業人員由過往素質較低的形象轉變為西裝筆挺、文質彬彬的專業禮儀師。隨著殯葬文化的改變，民眾對殯葬服務業的看法相對較無排斥或畏懼心態，而能以莊重的心情看待殯葬服務業。

(2)台灣殯葬服務市場

基本上，台灣地區的喪葬活動是由一系列的儀式所組成，而非單一的典禮，如果以一般性對後事的操作方法與相關禮俗而言，整個過程大致可分為四個階段，也就是臨終處理、入殮停柩、出殯安葬以及完墳謝土。在傳統觀念裡，多數人喜歡入土為安的土葬，不過台灣地狹人稠，近年在政府的大力提倡之下，很多人選擇處理較為方便的火葬，而海葬等環保葬法也開始被大家接受。

以下為台灣地區從光復至今殯葬服務業之演進：

- a. 台灣光復初期，此階段的台灣係以農業為主的社會型態，一般民眾大多過著簡樸的生活，喪葬型態以土葬為主。而光復以後的殯葬政策僅以民國35年訂定的「公墓暫行條例」，該法令沿用至民國72年，該段期間台灣居民喪葬型態與光復初期並無太大的差異。
- b. 民國72年訂定「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其內容主要針對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尚未規範到殯葬經營管理、殯葬行為管理、禮儀服務業的輔導與管理。而70年代台灣經濟的起飛，人民經濟獲得改善，在普遍富裕的情況下，造就民國70至80年代喪葬儀式的奇特景觀，神明遊行、八家將、舞龍舞獅、電子花車等，甚至於光怪陸離、傷風敗俗之表演，時有所聞，造成台灣喪葬禮儀開始普遍鋪張化，使台灣殯葬文化產生質變。在葬儀社缺乏專業知識及對喪家推波助瀾下，極盡鋪張而違背喪禮的本質。
- c. 過去以土葬居多，因台灣地狹人稠，土地資源有限，殯葬設施用地不足，



經過內政部及前台灣省政府社會處自民國80年起至89年止，推動「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第一、二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墓公園化、興(修)建納骨堂(塔)、殯儀館及火葬場，對於促進墓地管理現代化、提高喪葬設施服務品質等有顯著成效。加上80年代後期，國內大型的禮儀公司擷取國外的喪禮服務的經驗，對國內喪葬禮儀作改革，從服務人員的外表及禮儀內容徹頭徹尾做個改變，以莊嚴肅穆取代70年代的喧囂雜陳。

- d. 近年來，民眾對遺體火化的接受度持續提升，已由民國99年的89.8%，提高至近年約99%左右，火化後將骨灰安置於納骨設施，已成為處理身後事的主要方式。同時，隨著環保意識的提升，火化後將骨灰採行「樹葬」、「海葬」或植存等不留存骨灰之環保葬法，不僅能節省治喪費用（土葬費用動輒數十萬元），亦可紓解喪葬用地的需求，因此民眾支持與響應的比例亦逐年增加。此外，生死學與殯葬教育亦在國內積極推廣。在產、官、學界共同推動殯葬改革的努力下，政府於民國91年公布《殯葬管理條例》，使殯葬禮儀與相關管理制度正式邁入新的里程碑。

根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民國113年10月出版之「中華民國人口推估」報告，我國總人口於2020年開始負成長；2023年由於戶籍淨遷入數超過人口自然減少數，總人口短暫回升；預估2024年社會增加幅度減少，無法抵消出生與死亡造成的人口自然減少數量，故總人口將再呈負成長。2070年，在不同生育水準假設情境下，我國人口數將降為1,437萬人至1,584萬人，約為2024年之61.4%~67.7%，且生育率假設越低，人口負成長幅度亦將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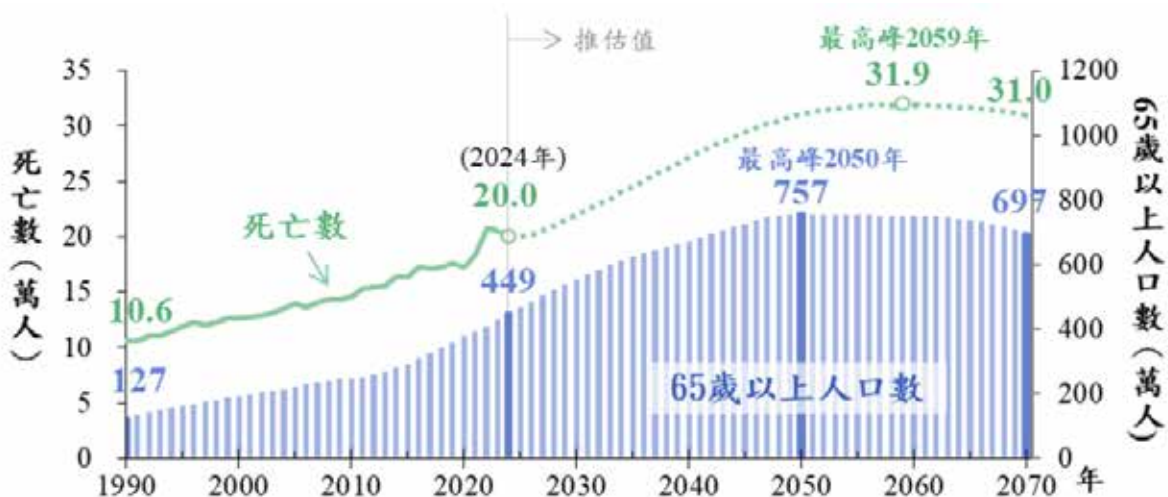
如下表所示，由於死亡數主要受老年人口多寡影響，在本報告推估期間，高、中、低不同的生育水準假設並未對老年人口數產生影響，因此不同生育假設對於死亡數推估結果差異不大，僅粗死亡率因計算上會受總人口數的影響，低推估下的粗死亡率相對較高。展望未來，如以標準化死亡率觀之，在剔除人口年齡結構影響後，標準化死亡率將持續下降，反映出醫療保健進步與生活品質改善下，國人死亡風險將持續下降；但由於受老年人口快速增加之影響，未來死亡數仍將呈成長趨勢。如下圖所示，預估死亡數將由2024年之20.0萬人，增加至2059年之31.9萬人達到高峰，隨後因受老年人口減少影響，而略減至2070年之31.0萬人。



項目	2024 年	2030 年	2040 年	2070 年
高推估－死亡數 (與 2024 年比較)	(同中推估)	22.0 萬人 增加 1.9 萬人	27.2 萬人 增加 7.1 萬人	31.0 萬人 增加 11.0 萬人
粗死亡率		9.6‰	12.4‰	19.5‰
標準化死亡率		7.6‰	6.7‰	4.7‰
中推估－死亡數 (與 2024 年比較)	20.0 萬人 -	22.0 萬人 增加 1.9 萬人	27.2 萬人 增加 7.1 萬人	31.0 萬人 增加 11.0 萬人
粗死亡率	8.6‰	9.6‰	12.5‰	20.6‰
標準化死亡率	8.6‰	7.6‰	6.7‰	4.7‰
低推估－死亡數 (與 2024 年比較)	(同中推估)	22.0 萬人 增加 1.9 萬人	27.2 萬人 增加 7.1 萬人	31.0 萬人 增加 11.0 萬人
粗死亡率		9.6‰	12.6‰	21.4‰
標準化死亡率		7.6‰	6.7‰	4.7‰

說明：標準化死亡率係指以2024年人口為基準，依據該年年中人口年齡結構將各年數據做標準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4年至2070年)，民國113年10月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4年至2070年)，民國113年10月

另參照內政部統計處之統計調查，台灣地區113年存放至納骨塔數量達211,612位，較10年前成長12.4%，此部分包含火化及原採土葬，依台灣民俗約5～10年後進行撿骨，將骨骸改安置至納骨塔存放之數量。

由於台灣人口年齡逐漸老化、政府與人民環保觀念提升及台灣地區土地有限，不論對殯葬之禮儀服務與納骨塔之需求均有增加之趨勢，此為公司未來仍可保有成長性之市場領域。

(3)中國殯葬服務市場

中國擁有超過14億人口，隨著人口老齡化趨勢加劇，殯葬市場規模不斷擴大。而目前中國的殯葬服務機構設置未達到市場要求，無法滿足群眾各層次的消費需求。城市化的發展加快和城市的擴大，新建城市和郊區迅速膨脹，加劇了殯葬服務管理與喪事需求的矛盾。

隨著社會的發展及人民生活水準提高，人們的喪葬消費心理也在發生變化，



從過去的保守傳統觀念，轉向個性化和多元化方向發展，而目前中國殯葬服務經營方式尚屬落後、公墓市場混亂，使得中國傳統的殯葬服務已經難以適應多元化的消費需求，同時中國對於殯葬體制改革，亦使中國殯葬服務行業孕育著巨大商機。

中國為全球人口最多且老年人口基數不斷增加的國家，因此中國的殯葬服務業擁有巨大的市場潛力，預計未來數年中國對殯葬服務的需求將會增長。雖然中國的殯葬服務業仍非完全開放的市場，但最近二十年來，非國營之殯葬業者陸續成立，從事墓園、殯儀館及提供全套殯葬服務。由於殯葬市場增加該等非國營之殯葬業者，使得消費者增加選擇的多樣化，與中國原有的國營殯葬業產生良性競爭，助長了中國殯葬服務業整體之發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殯葬產業經營範圍可分為兩塊，墓園塔位商品與禮儀服務商品。就墓園塔位商品而言，其上游為墓園塔位營建承攬廠商；而就禮儀服務商品而言，禮儀服務內容中所需之各式物料供應商自然為其上游供應商。就供應商產業觀之，存在多家經營業者，雖有固定長期配合廠商，但尚無獨占或寡占之情形影響殯葬產業之經營。

殯葬產業之下游為需求墓園塔位與禮儀服務之客戶。就墓園塔位之客戶分析，其來源除每年死亡人口，尚有因殯葬土地費用高與火化普及率高而有遷葬福遷需求者。為滿足此需求，龍巖定期規劃並安裝墓園塔位商品，每年依照規劃時程交付一定數量商品。就禮儀服務之客戶分析，隨著老化人口數逐漸攀升，未來禮儀服務人員需求必定隨之上升，故龍巖定期招募培訓專業禮儀服務人員，並依照逐年提升之案件數量擴招內勤與禮儀人員。此外，就禮儀服務內容中所需之各式物料，亦定期開發與更新，不僅滿足一般客戶需求，同時推出超越市場期待之各式物料精品，期許能帶領產業不斷向上提升。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受殯葬管理政策及市場競爭影響，整體殯葬服務產業之產品發展未來將有以下變化趨勢：

(1) 綠色環保意識抬頭

近年來老年人口比重大幅提高，現存的公墓用地將很快耗盡，為避免面臨死人與活人爭地的窘境，內政部呼籲民眾響應政府推動的樹葬、灑葬或海葬等環保自然葬法，觀念的改變需要長時間的宣導及鼓勵，然為因應此一變革，龍巖亦須及早規劃應變措施，以期創造客戶、政府及龍巖三贏之局面。

(2) 禮儀服務之轉化

因應各地殯葬專區設置困難，以及遺體火化排程壅塞的問題，新北市民政局仿效日本「直葬」方案，鼓勵家屬先將遺體火化後再舉辦告別式。此舉不僅可避免停棺期間可能產生的遺體腐化與衛生問題，亦能紓解家屬集中於特定日子辦理火化所造成的殯儀館使用壓力。雖然此項變革在推動初期將以獎勵與宣導方式鼓

勵民眾採行，但整體而言，臺灣殯葬產業朝向環保化與簡約化發展已是不可避免的趨勢。身為殯葬產業的龍頭企業，龍巖亦鼓勵客戶採用「開吊」方式先行火化遺體，並率先於全臺各地設置會館，以利家屬在遺體火化後，於各地會館舉行告別式。

(3) 全球化與專業化

網際網路蓬勃發展，訊息流通更為頻繁，地球村之概念儼然形成，如何滿足不同族群、不同宗教信仰之客戶需求，以提升公司形象變得刻不容緩，因此公司需加強至其它國家觀摩及交流，以供不同文化背景及宗教信仰之消費者選擇。另外在政府、學術界及大型喪葬業者的齊力推動下，殯葬從業人員將逐步朝向制度化的專業教育訓練與國家級專業證照取得等方向邁進，取代過去以世襲經驗為主體之服務內涵。

(4) 透明化、公開化

消費者導向之市場觀念已逐漸在國內各類消費市場成熟，殯葬產業自然無法置身於此潮流之外。未來不論是儀式流程、服務內容、供貨品質、店面擺設，甚至於是商品細目價格，在消費者強烈需求之下，殯葬產業將逐步朝向透明化、公開化之方向運行。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所處之殯葬設施服務業，整體市場已趨成熟，產業競爭結構呈現多元化態勢。市場參與者除中小型地方業者外，亦包含具規模之主要競爭同業，整體競爭環境仍維持高度競爭。

就主要競爭同業而言，各業者依其資源與發展策略，於不同市場區隔建立差異化優勢。例如，國寶集團主要聚焦於靈骨塔產品及生前契約業務，具備穩定之市場基礎；金寶山集團則以墓園開發及高端殯葬園區經營為核心，著重品牌形象塑造與精緻化定位；萬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注於殯儀服務及相關專業執行，在服務網絡布局與實務經驗方面具備一定競爭實力。

本公司憑藉長期累積之品牌信譽、完整之產品與服務體系(涵蓋生前契約、殯儀服務及殯葬設施)，以及全方位服務整合能力，在市場中持續維持穩定之競爭優勢。面對同業於不同市場區隔之競爭，本公司將持續精進服務品質、深化產品創新，並優化整體客戶體驗，以強化競爭力並鞏固市場地位。

綜上所述，殯葬服務產業之競爭型態，已由過往價格導向逐步轉向品牌價值、服務品質及差異化經營。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市場發展趨勢，審慎調整經營策略，以維持長期穩健成長。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為滿足客戶之需求，龍巖不僅透過與上游廠商合作開發專業物料，更結合國際普利茲克獎建築大師、王俠軍、李天鐸與日本皇室御用品牌大倉陶園等設計師開發世紀墓園、無瑕面板及繽紛骨罐、風華骨罐、大觀系列等，另外也提供禮體淨身剪髮造型



服務，以提供消費者個性化、精緻化及多元化的服務，進而帶動殯葬服務整體品質，以創造顧客價值及對龍巖的認同。隨著數位化時代來臨，本公司所屬殯葬產業亦受到衝擊影響，109 年底董事長由 KELLY LEE 接任，進入世代接班的新局勢，與經營團隊積極推動生命科技和數位轉型，近年陸續導入數位禮廳、電子訃聞、線上商城及雲端簽約系統，同時打造無煙告別空間與綠色禮儀場館設計，具體落實低碳殯葬理念，引領產業再度升級。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提供客戶多樣化且良好品質的商品選擇，積極拓展市場，提升銷售能力。
- B.結合保險通路以提升預約市場佔有率，並提供客戶更完善之服務，創造最大利潤。

(2)產品發展方向

- A.透過關係企業整合新北、桃園、台中、嘉義及高雄等各地陵園，提升龍巖經營之優勢，以提供不同地區及不同價位之多元商品，並提升客戶之滿意度。
- B.配合公司發展及提升公司形象，積極強化管理績效及改善企業體質。

2.長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最佳的行銷手法是提升禮儀服務品質，創造龍巖品牌之認同感，透過禮儀師提供感同身受之專業化服務才能贏得客戶認同。
- B.針對日益顯著的分眾市場需求，強調少量多樣、創新服務、時尚個性等特色方向。
- C.隨著都會區豎靈習慣的改變，與國際豪宅設計團隊合作，打造旗艦會館，館內提供星級飯店等級的會館服務體驗，拉大同業所無法仿效的競爭優勢。
- D.逐漸拉開殯葬服務商品視野，使其更生動，使消費者掙脫最後消費的束縛，進而延伸出不同時空需求的服務組合。

(2)產品發展方向

- A.除專注於塔、墓及禮儀服務外，未來更規劃結合老人安養、醫療服務，拓展更多元的銷售通路，以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提高客戶認同。
- B.為在競爭激烈之市場顯現差異化，積極進行數位轉型，並將持續發展多元化符合市場客戶需求之產品。
- C.配合政府及公司既定政策，完成各階段工作。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1)墓園、納骨塔、禮儀服務、生前契約銷售。

(2)大樓：住宅、辦公室、店面、停車位

(3)辦公室、廠房、住家之出租

(4)其他

以銷售國內一般客戶為主，且主要購買年齡分佈於 50-70 歲之間。

2.市場占有率

根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之信託基金資料顯示，截至民國 114 年底台灣地區生前契約信託總金額為 211.5 億元，龍巖信託總金額約為 172.2 億元，故龍巖在已購買生前契約之市場佔有率約 81%左右。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供給面

依內政部統計資料，113 年底我國『公墓』設施計有 2,963 處，113 年公墓新埋葬人數 5,357 具，佔全國死亡人數之 2.66%，較十年前減少 3.19 個百分點；113 年底我國納骨塔等骨灰(骸)存放設施計 625 處，可安厝 1,008 萬位骨灰(骸)，113 年新安厝數量 21.2 萬位，累計容量使用率為 49.44%。此外，113 年火化屍體總數約 20.4 萬具，火化率已接近 100%，較十年前增加約 10 個百分點，顯示火化已成為我國處理遺體的主要方式。

(2)市場需求面

根據 中華民國內政部 戶籍人口統計資料顯示，114年底我國戶籍登記人口約為2,330萬人。每年臺灣地區死亡人數亦逐年增加，由民國100年的15萬3千人，成長至113年約20萬人。自民國82年臺灣邁入高齡化社會以來，65歲以上人口比例持續攀升，至114年底已達20.06%，顯示臺灣已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未來50年間死亡人數仍將持續增加，預估至民國159年前後每年死亡人數可能達31萬人。由此可見，隨著人口老化與死亡人數增加，殯葬產業未來仍具一定的發展需求與市場潛力。

(3)成長性

根據全台灣生前契約信託基金資料顯示，114年底全台灣信託基金金額約 211.5億元，假定生前契約平均售價為20萬，需信託金額為15萬元(75%)，推估台灣地區生前契約總銷售量僅約14萬份，僅佔65歲以上老年人口之3%，故市場成長潛力仍大。

4.競爭利基

(1)透明之財務結構，良好之公司治理

對部分消費者而言，購買塔位或生前契約，均屬預購型商品，故選擇是否能長期穩健經營之公司便為重要參考指標；本公司為第一家上櫃之殯葬業，並於證券交易所暨櫃買中心評鑑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連續八屆排名上櫃公司前 5%。故公司之財務資訊透明程度與公司治理狀況，應均較同業為佳，亦增加其



於同業間之競爭力。

(2)自有的禮儀服務會館，提供溫馨莊嚴的治喪環境

本公司為回饋客戶，於全省建置自有禮儀服務會館，使客戶能於治喪期間享有溫馨莊嚴的治喪環境，提升公司於不同地區之競爭力。

(3)「以人為本」的觀念及作法，提供專業的殯葬禮儀服務

本公司致力於人員素質的提升，不僅派人到日本觀摩學習，並發展一套符合國情需求的生前契約，同時借鏡日本在殯葬服務上「以人為本」的觀念及作法，融入公司之企業文化之中。同時內政部已有禮儀師認證制度，使得本公司禮儀師之服務能更專業化與標準化。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落實殯葬一元化

致力於殯葬硬體的開發及銷售，並以永續經營為目的，設立喪葬禮儀服務部門，同時將已於美日推行多年的「生前契約」商品，推廣至台灣地區，落實「殯葬一元化」之政策，提升服務品質及服務範圍。

B.精良的服務品質

每年持續進行禮儀師之招募與培訓，進行一年以上定期的在職教育訓練與資格考試，截至 114 年底已有禮儀師證照人數達 97 人，以期提供良好的喪葬主導與諮詢之服務品質。

C.透明之財務結構

為保障客戶利益及考量企業經營的安全性，透過股票公開發行、公開財務報表與公司經營概況，明確公佈公司營收分配情形及流向，提供健全與透明之財務結構給投資大眾。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消費者對塔墓及生前契約觀念不足，推廣不易

在台灣市場發展初期，國人在傳統的保守觀念下，社會大眾對於從事殯葬業務多帶有異樣眼光，使得銷售組織體系無法有效拓展，難以全面傳達正確觀念。同時許多不肖投機者的出現，使民眾對於塔位及生前契約之買賣產生質疑，購買意願趨保守。

因應對策：

本公司透過提升禮儀師之專業素養與服務品質，有效區隔於傳統殯葬業者，並藉此建立嶄新企業形象與良好市場口碑；同時發展具差異化之喪儀服務內涵，強化競爭優勢，降低同業仿效之影響，進而提升消費者對塔位及生前契約產品之接受度。

B.殯葬服務業社會觀感不佳，人才招募受阻

由於殯葬服務業一般的社會聲望低落，相較於其他產業，殯葬服務業絕

非求職者之首選行業，導致殯葬服務產業的封閉性與人才的缺乏。

因應對策：

透過媒體主動推廣生命教育，近年更積極投入數位轉型，並攜手日本國際級建築大師打造頂級的生命藝術殿堂，引領產業升級，建立生命產業新標竿。在 111 年成立 30 周年之際，更推出嶄新的品牌形象，輔以完善的考核升遷及員工福利，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

C.區域性同業削價競爭，恐稀釋獲利

在台灣仍有部分地區係以家族成員或師徒模式組成小規模的經營方式提供殯葬服務，造成市場上容易以低價進行競爭。

因應對策：

本公司堅持以品質為首要目標，提供優質的殯葬服務給顧客，以成為顧客可完全信賴及全權委託的殯葬服務業者。並透過廣告宣導政府對生前契約信託之規範，使客戶有正確認知，認同生前契約之銷售，鞏固公司未來之獲利，亦可提升殯葬服務業整體之形象及提供良性之競爭。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有二類，一為納骨塔位，另一為禮儀服務的提供。納骨塔位的主要用途，在於提供往生者一個舒適安厝之處，並使其後代能夠隨時探視往生之親人；禮儀服務的主要用途，在於提供一套符合禮儀的殯儀服務，使客戶於生前預先規劃適合自己的禮儀服務，不但可減輕後代因不熟悉喪葬禮儀及程序的困擾，也可透過預繳資金以對抗日益嚴重的通貨膨脹。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近年來，龍巖持續投入殯葬設施的建設與服務品質的提升，以提供充足且完善的納骨空間。目前公司依據客戶對納骨設施的不同需求，規劃多元化的箱架設計與安置方式，並透過專業施工與設備配置，提供安全且完善的使用環境。此外，龍巖亦與國際知名建築大師及專業園林設計團隊合作，開發高品質的世紀墓園，藉由結合建築美學與景觀規劃，打造兼具人文關懷與環境美感的生命紀念空間，以期為客戶提供更具品質與價值的產品與服務。

在禮儀服務方面，當客戶提出履約需求時，公司將依據當初簽訂之契約內容，提供專業且完整的服務流程；若客戶有契約範圍以外之額外需求，公司亦會盡力提供協助與支援。服務完成後，公司並透過客戶滿意度調查與回饋機制，持續檢討並精進服務內容，以期不斷提升服務品質，並更貼近客戶之需求。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供應商名稱	類別	來源地	供應狀況
營造工程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D 公司、E 公司、F 公司	墓園工程、廠辦大樓建設等	台灣	良好
喪儀用品	G 公司、H 公司、I 公司、J 公司、K 公司、L 公司、M 公司	式場佈置	台灣	良好
喪儀用品	N 公司、O 公司	壽材、骨罐	台灣	良好
喪儀用品	P 公司、Q 公司、R 公司	法事	台灣	良好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存放骨灰骸設施及喪葬禮儀服務之銷售、住宅及廠辦大樓之銷售及租賃等，目前銷售係由代銷公司銷售或自行銷售，對象多屬不特定之個人或公司行號，最近二年度每一銷售對象均未達年度銷貨總額之 10%，故最近二年度本公司並無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220,563	48.15	無	甲公司	2,480,993		65.40	無
2	乙公司	207,935	8.20	無	乙公司	245,110		6.46	無
3	其他	1,106,362	43.65		其他	1,067,715		28.14	
	進貨淨額	2,534,860	100		進貨淨額	3,793,818		100	
								(註 2)	

註 1：全年度進貨金額為在建工程－工程成本增加數、土地過戶取得成本及禮儀用品進貨數。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民國 115 年第 1 季之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114 年進貨增加為光之殿堂、光之丘以及南港廠辦大樓工程持續投入所致。



三、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4 月 10 日
員工人數		631	665	652
平均年歲		40.33	40.42	40.59
平均服務年資		7.31	7.23	7.45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16%	0.00%	0.00%
	碩士	9.83%	9.47%	9.20%
	大專	72.11%	71.43%	72.39%
	高中	13.47%	15.19%	14.72%
	高中以下	4.44%	3.91%	3.68%

註：1. 學歷、年資分佈以年終員工資料為準。
2. 年資係指於本公司就職之年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裝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係為殯葬產業，無嚴重之環境污染問題，排放之廢污水及廢棄物皆交由合格之廠商負責處理，茲將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等情形列示於下：

(1)本公司已取具之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類別	證號	有效期限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新北市環水許字第 02929-04 號	民國 117 年 3 月 20 日

(2)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情形

本公司汙、廢水均委由合格之處理廠商代為清理，並依政府之環保法令執行各項業務。

(3)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設置情形：不適用。

(二)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此情形。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處理經過：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



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重大損失或處分。
2. 本公司為殯葬產業，無嚴重之環境污染問題，目前未因污染環境而遭受損失。本公司墓園開發以順應自然環境為設計宗旨，持續進行綠化，增加碳匯功能，商品亦採用符合綠建築的規畫設計，同時結合總部大樓節能減碳具體作為，為環境保護作出具體貢獻。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六)有關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SH)相關資訊：

本公司產品不直接(間)接外銷歐洲亦無涉及歐盟環保指令(ROSH)相關規範。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 依規定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
- (2) 公司付費之商業保險(團體保險)。
- (3) 員工購買公司商品得享員工特惠優待。
- (4) 端午禮金、中秋禮金、年終獎金、員工酬勞。
- (5) 員工健檢：優於法令舉行定期舉辦員工健檢，並開放同仁自費檢查項目，定期關注自身健康，維持最佳戰力。
- (6) 總部員工優惠價享受專任主廚製作的豐盛便當。
- (7) 生日假、志工假。
- (8) 總公司按摩服務。
- (9)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相關經費辦理各項活動。
 - (A)生育補助、結婚補助、喪奠補助、社團活動補助、健康賽事補助等。
 - (B)部門聚餐、健康促進活動、年終尾牙、社團補助。
 - (C)舉辦員工旅遊與旺年會。
- (10)臨場醫護：114年首次導入臨場醫護服務，安排護理師與醫師定期至公司駐點服務，協助評估同仁健康狀況，進而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2.員工進修、訓練與接班人計畫實施情形：

- (1)教育訓練是龍巖維護品牌價值的重要手段，內容包含新人訓練、在職訓練及派外訓練等形式，除了依照法規或管理需要舉辦相關課程，公司也備有內部講師傳授企業文化相關課程，以確保不同時期到職的新進同仁能分享相同的企業核心價值。



- (2) 114 年度員工受訓人次達 3,289 人次，受訓時數達 7,063 人時，總費用超過 144 萬元，其中於新進員工訓練時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教育訓練（含公司治理、誠信經營、企業文化等相關課程）計 226 人次，合計 633 人時。

(3) 接班人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一向關注接班人之議題，故於 107 年 6 月 20 日成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針對董事、高階經理人(包含總經理)之接班培訓計畫列為委員會之職掌。由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聯合薪酬委員會共同主導，預計達成下列目標：(A)訂定董事及高階經理人應具備之能力及資格。(B)提報董事會取得董事會之認同及支持。(C)建立可能之內外部人才庫。(D)提供必要的資源及訓練。(E)制定接班計劃（包含人選及接班時程...等）。

本公司法人董事予望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 日改派 KELLY LEE 為法人代表人，並於同日經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落實接班計畫，亦進一步強化董事會成員背景及性別之多元化。113 年 5 月董事全面改選，目前共 7 位董事(含 3 位獨立董事)，具備多元互補之經驗及專長，其中 2 位董事並兼任本公司高階經理人，除使其熟悉董事會之運作外，並透過其對產業之了解，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並參考每年之「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未來董事提名續任之參考。另針對高階經理人之接班計劃，薪酬委員會已擬訂三年期之接班人計畫並長期追蹤，使龍巖能逐步建置接班梯隊，協助企業永續經營。薪酬委員會 111 年與決策團隊達成共識，現階段先從強化現任主管的能力與團隊建立做起。未來可從定義關鍵職位職能著手，逐步建置接班人培訓發展制度，使內部具潛力又優秀的人才能透過相關機制持續追蹤培訓，在關鍵時刻協助企業穩定營運。為符合各委員會之分工，接班人計劃自 112 年起改納入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114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更名為「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之目標與職責。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 (1) 勞工退休準備金：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提撥 9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職員工之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為員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
-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3) 本公司每月依法為員工提撥退休金或退休準備金，並每年針對到職滿五倍數年份之久任員工，公開表揚並頒發資深員工獎項，以鼓勵員工長期在本公司貢獻長才。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之情事發生，各級主管除隨時

與員工溝通外，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適時討論並協調各方意見，預期勞資雙方將繼續維持更和諧之關係。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備有人事管理規章及制定多項管理辦法，內容詳實記載各項員工權利義務，對員工權益維護不遺餘力。除每位員工皆能自行查詢相關制度辦法，公司也透過實體和線上的新人訓練及說明會之舉辦，確保新進同仁了解相關制度(包含性騷擾防治、職場不法侵害防治等內容)，必要時也舉辦說明會加強宣導員工相關權益。

6.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114 年度女性職員占比為 55.6%，女性主管占比為 47.5%，表示本公司工作及晉升機會均等。本公司重視員工權利及福利並與員工共享獲利盈餘，維護良好工作環境，包含各族群的全方位身心靈照護(進用身障同仁達 0.45%)，並量身訂做合適的工作職務及環境設施。

7.員工意見調查：

本公司員工關係部於 114 年針對各面向執行員工意見調查，包括公司活動、訓練課程、職工福利三大構面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員工之想法與建議，以訂定改善計畫，讓下次辦理時能更臻完善。114 年員工意見調查平均覆蓋率為 73%，整體滿意度為 83%。

類別	活動		課程	職工福利
方案	113 年旺年會	114 年員工旅遊	情緒管理課程(線上)	免費按摩服務
對象	全體員工	全體員工	全體員工	總公司員工
題目調查人數	245	387	572	131
覆蓋率	42%	72%	78%	100%
負責調查單位	員工關係部	員工關係部	員工關係部	員工關係部
調查頻率	每年一次	每年一次	每年一次	每周 2 次
調查期間	114/1/23-114/2/7	114/9/26-114/11/19	114/9/1-114/12/31	114/1/7-114/12/22
整體滿意度	74%	70%	90%	98%
調查結果	1.回收率 42%，較去年增加 10% 2.填寫非常滿意比率較去年增加 0.3% 3.同仁回饋整體很流暢、時間控管得很棒、交通方便，好歡樂，氣氛真讚！	1.回收率 72%，較去年增加 6% 2.活動時間填寫非常滿意比率較去年提升 2.3% 3.時間排程、候車安排得宜，活動好玩有趣，藉活動可以認識其他部門夥伴。	1.對講師表達能力回覆滿意及非常滿意者共 91%。 2.對自己幫助程度回覆滿意及非常滿意者共 87%。 3.同仁回饋此堂課可以找到最適合自己釋放壓力及情緒的方式，很觸動人心。	1.同仁對按摩師的技術手法滿意度為 4.9 分 2.同仁回饋視障師按摩師親切認真，技術很好，可舒緩身心壓力，會推薦給其他同仁。



類別	活動		課程	職工福利
方案	113 年旺年會	114 年員工旅遊	情緒管理課程(線上)	免費按摩服務
提升改善方案	1.部分同仁反映總公司無接駁車要自行前往很不方便，下次選擇場地時會再留意交通方式。 2.場地太小，座位擁擠，建議未來找大一點的場地。	1.部份同仁回饋平日不易攜帶家人，建議未來可於假日辦理。 2.同仁建議可自由活動的單一景點，自由度較高，未來規劃活動將納入考量。	同仁建議能有更多關於身心平衡健康的線上課程、實體課程，未來規劃課程將納入評估。	同仁建議開放更多時間與天數可以預約，未來規劃將再增加天數，使更多同仁能享受到按摩服務。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此情事。

2.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維護勞資關係，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雙方良好關係，不定期舉辦員工說明會、月會及部門會議，並開放 5186 申訴檢舉專線及時內處理同仁反映事宜，以增進勞資意見交流。有關出勤紀錄之確實記錄及休假也已對相關單位加強宣導改善，並計畫導入線上打卡系統加強管理，關於年度終止未休特休未發給源於工資認定與主管機關有差異已申請異議後修正。

(三)揭露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屬服務業，並無像製造業員工曝露於風險之廠房及工作環境，然本公司對於員工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健康的保護措施方面，除了承諾建構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預防職業災害與疾病、維護員工身心健康、深化全體員工對環保衛生安全的認知、責任承擔與文化塑造。

本公司員工人身安全健康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已施行如下：

- (1)「職場不法侵害預防」透過每季新人教育訓練以及日常定期宣導，讓所有人員有正確的認知，塑造健康安全的職場環境。
- (2) 本公司品質管理組定期巡檢全省服務與硬體設備，確實維護設施以提供同仁完善的辦公環境。
- (3) 員工定期健康檢查。(主管每年一次，一般同仁每兩年一次)
- (4) 每月 1 次團保顧問駐點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 (5) 編制防火管理小組進行「消防演練及宣導」，從日常生活中建立防火逃生意識及相關知識宣導，實際演練火災逃生動線建立同仁正確防災觀念及緊急避難應變能力。
- (6) 開設資訊安全系列課程，建立同仁在使用電子郵件、網站及通訊軟體等的正確觀念、危險辨識及安全社交行為，確保公司資訊安全防護網之完善，以維護商業機密。
- (7) 辦公室內設置專屬哺乳室空間，提供產後女性同仁哺乳使用。
- (8) 門禁卡安全管理須知及宣導。
- (9) 對危險物、有害物質及廢棄物分類及明顯標示於工作環境中。
- (10) 員工緊急逃生路線規劃及宣導。
- (11)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針對緊急事件，災害之處理與應變並於颱風、地震等天災時立即通知員工。
- (12) 工作者安全意識及災防應變是職業安全重要的基石，本公司重視各層級主管、員工之訓練與安全宣導，依照「地震發生時關鍵時刻立即作為及辦公室演練計畫」實際進行逃生疏散模擬演練，並於全省各據點放置共 410 個緊急避難包，安排 19 場說明會宣導使用方式，另發放安全頭盔給全省同仁於緊急避難時使用。
- (13) 透過多元化溝通管道持續與員工建立溝通橋梁，設立申訴專線、申訴電話，建立以員工為出發點的友善職場。

(四)道德價值與從業行為及法規遵循

龍巖自成立以來，秉持著「以人為本」、「專業、誠信、慈悲」的經營理念與核心價值，提供給每個客戶貼心的服務、優質的商品，並在提昇產業升級，推廣三公化（公平、公正、公開），不遺餘力。成為目前唯一股票上櫃之殯葬產業。

就是在這樣的一個環境下，龍巖在選擇人才，誠信、操守是最重要的，故訂定『員工行為準則』規範了員工的行為基本準則，說明同仁在工作上應遵守之法令規範以及應履行之員工義務，並做為全體人員共同之承諾。以下為員工行為準則之作業程序：

- 1. 一般性準則
- 2. 員工關係之維護
- 3. 兼職之禁止及利害衝突之迴避
- 4. 餽贈與招待之規範
- 5. 保密條款
- 6. 資訊完整性及正確性之維護
- 7. 智慧財產權之維護
- 8. 非公開資訊之運用規範
- 9. 賄賂之禁止：不得意圖向官員行賄或餽贈禮品（或等值之票券、禮券、證券）以換取業務管制上的方便。



10.舉報之責任與義務。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本公司業已通過並施行「資訊安全暨個資管理政策」，作為本集團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個人資料管理最高指導方針，並依據 ISO 27001:2022 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制定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程序，建立可自我改善的運作循環，並確保管理制度之持續有效。

為達成此目標，政策明確宣示組織應定期盤點/維護資訊資產及個資資產清冊，並且依據風險評估之結果規劃各項管控措施，同時配合不同人員角色與職能，規劃適當的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該政策同時宣示公司將透過營運持續演練，確保資通訊服務之韌性，以及資安個資事故發生時，同仁均熟悉合法合規之通報程序。

2.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為有效推動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工作，特成立跨部門運作之「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作為主要資訊安全暨個資風險管理架構，由總經理指定召集人，並依任務工作編組需求，於委員會下組成執行小組、應變小組及查核小組等。其中：

(1) 委員會負責針對資安治理議題進行決策或核定，每半年召開一次管理審查會議，並且定時向董事會報告資安工作現況及成果。

(2) 於下列情況，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重大資安政策或管理措施宣告
- 發生重大資安或個資事故
- 集團因意外造成重大營運中斷事件
- 發現疑似個資外洩事件，經應變小組確認有足夠之事實證明事故為真實且災害正在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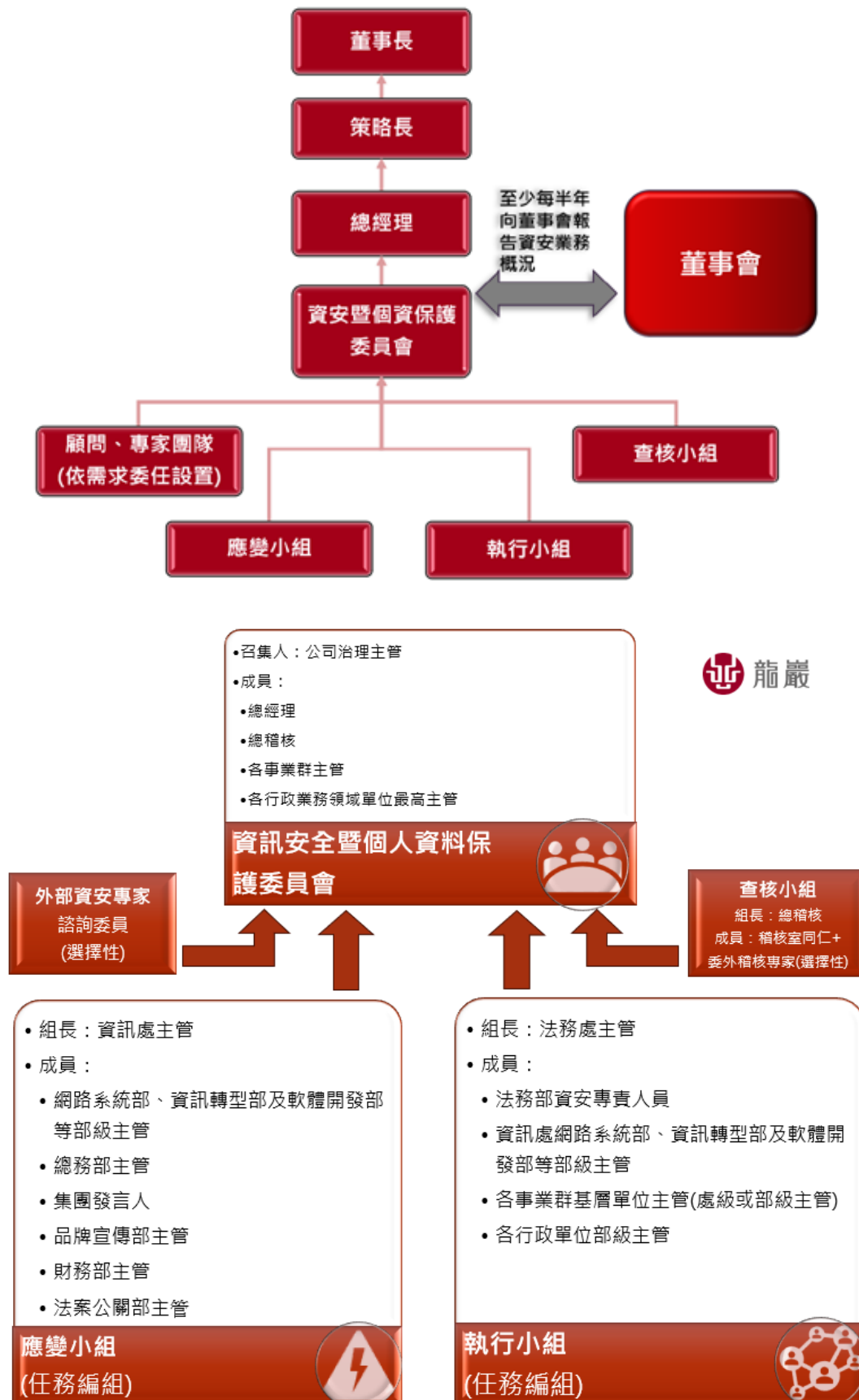
(3) 執行小組由資安專責單位(法務部)協同各基層權責單位主管組成，負責推動全集團資安制度及個資保護相關工作，使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可持續有效運作。執行小組同時亦負責維護更新全組織的文件化資訊，製作或匯集教育訓練資源，協調辦理各項演練，蒐集並篩選資安威脅情資，確保組織可及時因應外來之威脅。

(4) 應變小組由資訊處主管協同各對外連繫窗口部門主管組成，小組組長於資安事件發生時，負責指揮，協調、彙報各部門重大資安事件緊急應變作為。

(5) 查核小組由稽核室主管協同稽核同仁或具備相關職能之同仁組成，規劃與執行



資訊安全稽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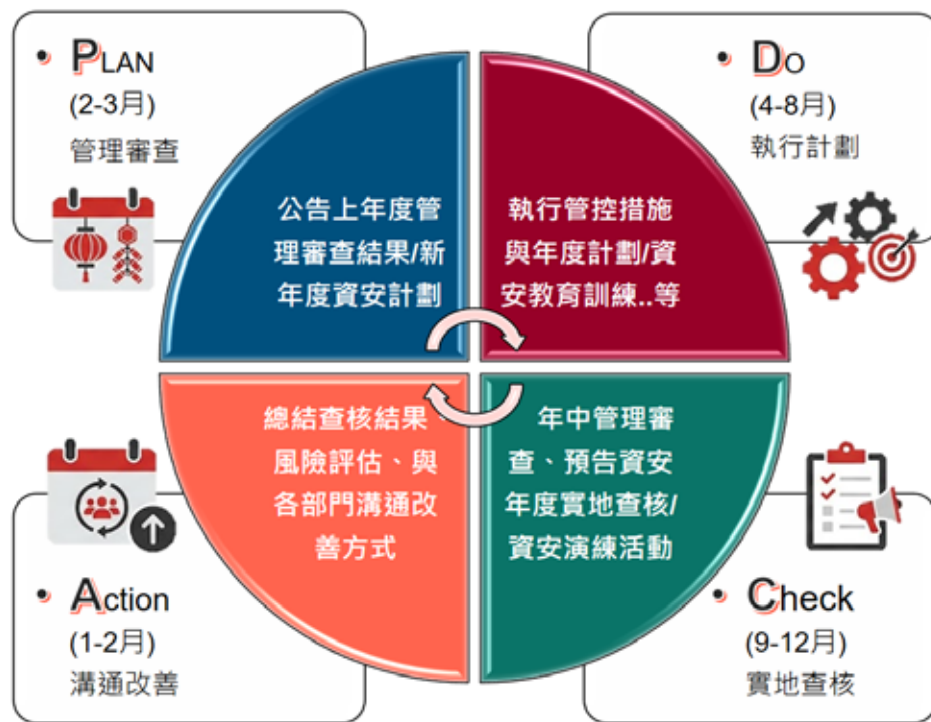




3. 資通安全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政策、資安風險管理持續改善機制說明

本公司資安暨個資保護委員會為有效落實資安治理，依據規畫、執行、查核與行動（Plan-Do-Check-Act, PDCA）的管理循環機制，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管控措施之有效性。



- A. 「規畫階段」(Plan)著重資安風險管理，以 ISO27001: 2022 國際規範及相關法規命令為依據，配合風險評鑑與上年度資安管理審查結果，訂定該年度之風險處置計劃，確認各單位之年度資訊安全目標，以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 (Confidentiality)、完整性(Integrity)、可用性(Availability)符合法規之要求，保障資通訊系統使用者之權益。
- B. 「執行階段」(Do)用以施行各部門之年度資訊安全目標，透過量化資安目標的方式，使各部門知悉如何執行各項改善作業，並依各單位執行狀況，隨時調整作業方式，例如：將資安控管機制整合內化於日常作業流程，或是設計定期回報機制，以確保資安控制措施有效被執行。
- C. 「查核階段」(Check)委員會執行小組透過實地查核活動，確認控制措施有效性，並進行適當的輔導，協助各單位改善執行過程或方法，必要時將透過發行查核報告，以協助各單位了解目前的資安管理缺失，進行自我改善。
- D. 「行動階段」(Act)持續進行檢討與再改善，依據查核與分析的結果，確認資安管控計劃之有效性與適當性，當員工違反相關規範及程序時，或是忽視資安目標的要求，亦依據相關程序進行溝通或處置。

此外，在資安技術層面，本公司也會不定期檢視資安治理成熟度，結合上述查核宣導作為，確保公司實際的資安防護技術能力能跟得上當今的技術變革。

(2) 資訊安全管理框架與對應技術控管、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A. 本公司業已聘請資安顧問團隊，建立並施行各項資安管理規範，並針對因技術相容性之限制導致暫時無法合規之要求項目，制定資訊安全脆弱性管理機制，以及短、中、長期之改善計畫，以期未來可爭取資訊安全相關認證。另外，本公司自 112 年開始定期舉辦實體及線上課程，對全體同仁進行資安認知教育訓練：新進員工到職需進行「資訊安全認知與個人資料維護責任」實體課程訓練(114 年新人訓總計共實施了 113 人次)；另外，為因應行政院設立



個資法主管機關(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個資會)，國內個資法遵要求漸趨嚴謹，為使同仁能建立正確的個資處理價值觀，我們將於本(115)年度為全體同仁規劃含有個資法要義的資安專題的教育訓練，以「如何利用資安管理制度守護個人資料安全」為主題，製作線上課程，協助同仁了解當代資訊科技在處理個資時應注意之事項，並且建立正確的個資管理價值觀，強化個資蒐集者之責任認知，以期減少個資事件發生時可能造成的衝擊。

- B. 除了教育訓練外，我們持續於 114 年度進行了 2 次商業類詐騙釣魚信件(BEC)演練，總計對全省約 670 多名員工發送了 4,074 封釣魚信。鑑於社交工程釣魚信件仍是目前全球最大的資安威脅入口，我們已成功建置隨時可以發動演練的「釣魚信演練系統」，將社交工程演練常態化，並且透過分析不同類別信件之受誘比例，設計更有效之宣導方式，儘速幫助同仁建立釣魚詐騙信件的識別能力，增加駭客進行滲透攻擊的困難度，提昇公司內網的安全性。
- C. 資安事故發生時的應變，也是組織面對資安攻擊時必須擁有的韌性，以期在災難發生時，得以最短時間內恢復最小服務水準並持續營運。本公司於 114 年度進行了一次模擬遭受「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之演練，在總部與外點失去連線，全公司電話與資訊系統均無法使用之情境，本次演練成功引導各單位建立「資通訊服務中斷時之營運持續計劃」，展現本公司帶領全組織導入資安管理制度之決心：即各部門無論其是否為密集個資處理單位，在資訊安全與持續營運的任務上，都應負起各自的責任。
- D. 另外，為確保營運之專業性與經濟性，企業通常會將部分資通訊服務委託第三方廠商辦理。但在委外的程序中，資安風險的識別，以及其對應之處置工作是否明確被提出或計入成本，也是當今資安管理的重要課題。為確保每個委外專案均遵行公司的資安政策，我們特別訂定了「第三方資通訊服務委外資訊安全管理辦法」，要求各委外專案在啟動議約之前，必須與資安專責人員進行「委外服務資通安全風險評估」，針對高風險情境(如：專案服務過程可能經手機敏資料、使用公司內部網路提供服務…等)，衡量廠商能力與預算規模，提出風險處置計劃，並且反應在合約文字上的修訂，引導專案承辦人落實委外廠商之監督與管理。經查我司自 113 年 4 月至今，已完成 14 件資通訊服務委外專案之風險評估程序。

(3) 114 年度投入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措施與成果：

- A. 推動全省一線單位主管定期查核與教育訓練計劃：
113 年度我們完成了「資安及個資管理現況訪察專案」並做成查核報告後，隨即於 114 年與各外點單位主管協調溝通，定期透過檢核同仁的個資處理方式，輔導基層同仁正確管理個資，同時並回填查核記錄，做為後續定期管理審查資料，協助打造可自我改善之管理循環機制。
- B. 全省營業處資安及個資法巡迴教育訓練講座：



為使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6 條規定受託代銷本公司商品之營業處人員均能熟悉個資法規，從個資源頭加強銷售人員的法律認知，我們分別在 113 年第 3 季與 115 年初規劃了營業處資訊安全暨個資法全省巡迴講座，由法務部法遵與資安承辦人下鄉進行演講，並針對相關議題進行面對面的交流。總計舉辦 12 場，約 400 人次完成訓練。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案 別	當 事 人	契 約 起 訖 日 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工 程 合 約	三芝區 26 公頃開發案園區景觀統包工程	木荷景觀工程有限公司	107.05.07 起至工程保固期限屆滿時為止	景觀工程	無
	三芝陵園新建工程(光之殿堂、服務中心、設備房)規劃設計委任契約	戴育澤建築師事務所	97.07.01 起至工程施做完畢	規劃設計/監造	無
	三芝世紀墓園服務中心建物新建工程	友聯建築(股)公司	107.09.10 起至工程保固期限屆滿時為止	營造工程	無
	新北市三芝區 26 公頃世紀陵園光之殿堂新建工程	中鹿營造(股)公司	113.1.16 起至工程保固期限屆滿時為止	營造工程	無
	板橋會館建物新建工程	友聯建築(股)公司	107.09.10 起至工程保固期限屆滿時為止	營造工程	無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段 154 地號新建工程建築規劃設計委任契約(BOO)	宏景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07.01.20 起至工程執行完畢	規劃設計/監造	無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段殯儀館新建工程(BOO)	銓興營造有限公司	109.11.07 起至工程保固期限屆滿時為止	營造工程	無
	高雄市内門區菜子坑段新建工程建築規劃設計委任契約(光之丘)	宏景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05.06.08 起至工程施做完畢	規劃設計/監造	無
	高雄内門區永富段 117、119 地號安泰紀念墓園光之丘新建工程	銓興營造有限公司	109.04.01 起至工程保固期限屆滿時為止	營造工程	無
	高雄安泰戶外墓園全區水土保持工程	瑞健營造有限公司	109.12.30 起至工程保固期限屆滿時為止	土木工程	無
租 賃	DESIGN SERVICES AGREEMENT BETWEEN LUNG YEN LIFE SERVICES CO., LTD. AND TADAO ANDO ARCHITECT & ASSOCIATES	TADAO ANDO ARCHITECT & ASSOCIATES	98.2.27 起至設計完工時為止	墓園設計	無
	南港商辦大樓新建工程	中鹿營造(股)公司	111.03.22 起至工程保固期限屆滿時為止	營造工程	無
租 賃	全棟租賃	V 客戶	114.05.01~119.10.31	租賃合約	無



契約性質	案別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約	南港經貿大樓	p 公司、q 公司、 r 公司、s 公司、 t 公司、u	111.07.16~116.07.15	租賃合約	無
保險合約	主要營運資產火險契約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	114.12.31~115.12.31	火險契約	無
銀行合約	銀行授信契約	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12.25~118.12.25	授信合約	無
	銀行授信契約	丁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118.03.31	授信合約	無
信託合約	生前契約 提存信託	彰化商業銀行	101.12.28~115.12.27	生前契約 提存信託	無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46,121,616	51,324,759	5,203,143	11.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81,642	7,446,519	(35,123)	(0.47)
無形資產	761,157	826,594	65,437	8.60
其他資產	18,957,801	19,103,552	145,751	0.77
資產總額	73,322,216	78,701,424	5,379,208	7.34
流動負債	46,904,179	49,981,721	3,077,542	6.56
非流動負債	169,042	144,852	(24,190)	(14.31)
負債總額	47,073,221	50,126,573	3,053,352	6.49
股本	4,200,842	4,200,842	-	-
資本公積	2,914,851	2,930,148	15,297	0.52
保留盈餘	16,907,991	18,186,739	1,278,748	7.56
其他權益	2,129,401	3,220,734	1,091,333	51.25
非控制權益	95,910	36,388	(59,522)	(62.06)
權益總額	26,248,995	28,574,851	2,325,856	8.8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其他權益：本年度增加主係因承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未實現評價利益所致。 非控制權益：本年度減少主係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159,195	4,046,868	(112,327)	(0.27)
營業成本	1,658,395	1,655,075	(3,320)	(0.20)
營業毛利	2,500,800	2,391,793	(109,007)	(4.36)
營業費用	1,522,002	1,572,379	50,377	3.3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60,578	63,812	3,234	5.34
營業淨利	1,039,376	883,226	(156,150)	(15.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5,734	466,011	(309,723)	(39.9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15,110	1,349,237	(465,873)	(25.67)
減：所得稅費用	204,033	192,797	(11,236)	(5.51)
本期淨利	1,611,077	1,156,440	(454,637)	(28.2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本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因本年度影響外幣計價金融資產兌換損益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49	(1.75)	(217.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8.85	67.03	(47.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5	(3.56)	(216.72)
變動比例分析如下： 本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因營運規畫投入在建靈骨塔位、墓園及南港公大樓工程款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同期減少。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或籌 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4)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29,027	(4,390,000)	4,400,000	539,027	0	0

1.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要為塔位墓園銷售、殯葬禮儀服務、物業租賃業務及陵園營運收入等營運資金流入；現金流出主要為日常營運支出及殯葬設施開發等相關工程款項之支付。

(2)投資或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及流出主要為因應金融資產及信託資金之投資配置及銀行融資等。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政策
進煌營造(股)公司	投資政策係為配合業務需求、加強品質控管及掌控工程進度。
宇錡建設(股)公司	投資政策係透過宇錡建設持有及銷售副品牌之塔位及墓園，並擴大殯葬本業之銷售通路及服務據點。
海龍貿易公司(BVI)	係為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政策為透過控股公司進行海外投資。
RIA AWANA SDN. BHD.	投資政策係為擴大營運規模、延伸殯葬服務本業至海外華人地區，於馬來西亞增加銷售通路及服務據點。
龍富事業(股)公司	投資政策係透過宇錡建設籌資持有及銷售副品牌之塔位及墓園，並擴大殯葬本業之銷售通路及服務據點。
Witty Dragon Limited (BVI)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等業務。
龍洋生命(開曼)公司	係為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政策為透過控股公司進行海外投資。
豐莉(股)公司	投資政策係為因應集團業務多元發展與延伸需求，開發寵物生活服務及拓展人寵共融生活相關等業務。
龍巖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政策係為擴大營運規模、延伸殯葬服務本業至海外華人地區，於香港增加銷售通路及服務據點。
Willow White Limited	策略性投資。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政策
Cool Mountain Limited	策略性投資。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114年度 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進煌營造(股)公司		318	例行性收支，無營業收入。	無
宇錡建設(股)公司		150,418	營運狀況良好。	無
海龍貿易公司(BVI)		(25,296)	主要係受轉投資子公司虧損影響。	加速中國境內之各項開發計畫，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
RIA AWANA SDN. BHD.		(27)	例行性收支。	加速馬來西亞各項開發計畫，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
龍富事業(股)公司		19,212	營運狀況良好。	無
Witty Dragon Limited (BVI)		(4,061)	營運狀況良好，虧損主係借款利息受整體市場利率調升影響。	無
龍洋生命(開曼)有限公司)		(21,437)	主要係受轉投資子公司虧損影響。	加速中國境內之各項開發計畫，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
豐莉(股)公司		(10,544)	籌備期間支出。	無
龍巖香港有限公司		(9,270)	籌備期間支出。	無
Willow White Limited		2	無	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投資新設立之子公司。
Cool Mountain Limited		2	無	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投資新設立之子公司。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近期幾項海外投資項目已有實質之重大進展，未來轉投資計劃將以成為大中華地區第一品牌為目標，尋找海外投資機會，以期將台灣成功經驗複製到其它華人地區，提升華人殯葬文化品質，拓展海外事業版圖。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風險管理組織與運作



- 1.本公司一向以嚴格及謹慎之態度執行企業之風險管理（包含風險之偵測、評估、報告及處理等），並依最新之內部稽核之發展及準則與法律規定等加以管控。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因經營所產生之各項風險，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監督最高單位，除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並授權管理階層負責日常風險管理工作。各項政策、準則及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後由各單位依職掌執行之，並對執行成果及管理績效作定期評估。
- 2.本公司之風險管控分為三階段管控機制：最初管控機制為各事業單位，其必須負起最初風險察覺、評估及管控的考量與防範之責。第二管控機制為各組織最高主管(處主管、事業群主管)及總經理所主持之各項主管會議，除負責可能性之評估外，包含各種風險評估。最終管控機制為稽核室、董事會議及所附屬各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透過稽核室之審查、督導及追蹤等與董事會議審議以確保最終之風險管理。
- 3.本公司各階段管控機制於平時發現有立即性之風險，皆會立即向上呈報，妥為杜絕與防範；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由於落實管控機制，故無風險發生，控管良好。

(二)本公司主要風險項目及風險管理組織表如下：

風險管理	風險評估事項	直接風險控管 (最初管控機制)	風險審議及控制 (第二管控機制)	決策及後續追蹤 (最終管控機制)
財務、帳務及流動性風險	1.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2.資金貸予與背書保證風險 3.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金額投資理財風險 4.稅務、成本及相關帳務風險	財務部 財務部 證券投資處 會計部	財務處及經委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評估控管決策及最終管控)、稽核室(風險之檢核、評估、督導、改善追蹤、報告等)
市場及信用風險	1.收款、服務品質風險 2.市場動向調查及評估風險 3.行銷及售服風險	禮儀行政管理部、通路管理部 通路管理部 商品設計部、行銷企劃部、服務滿意部	業務行政處、行銷企劃處、業務事業群、開發與風控事業群、禮儀管理處、禮儀事業群及經委會	
策略及營運風險	1.公司經營策略風險 2.採購及品質風險 3.企業形象及人力資源風險 4.產品改良及研發風險 5.政治、政策及法律風險 6.長期投資及關係企業風險 7.股權及經營團隊風險 8.資安風險	總經理室 採購部 人資部 商品設計部 法務部 財務部及證券投資處 財務部及總經理室 「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總經理室、行政管理處、財務處等各處級單位及經委會	



(三)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化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結構穩健，同時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以致於融資規劃時能取得合理優惠之利率。未來本公司仍將妥善規劃資金流量及繼續爭取優惠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化之相關風險。

迄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借款詳參年報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短期借款說明，有關合併公司利率之暴險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之說明。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財務成本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43% 及 1.29%，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尚屬有限。本公司對於利率變動影響獲利之因應措施，係採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故利率尚稱平穩，此外，本公司財務穩健、債信良好，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屬內需型產業，客戶及上下游供應商均位於國內，交易以台幣為之，匯率變動對公司並無太大之影響。

有關合併公司外幣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之說明。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23%及(1.75%)。由於本公司屬內需型產業，客戶及上下游供應商均位於國內居多，交易主要以台幣為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太大之影響。兌換損益主要係來自本公司外幣信託資產。本公司對於匯率變動影響獲利，未來除持續進行外幣部位管理，隨時注意匯率變化外，並蒐集匯率相關資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外匯相關避險策略諮商與規劃，並與各往來之金融機構建立良好關係，當換匯需求產生時，本公司可以比較各金融機構提供之條件，選擇最符合本公司需求的一方進行交易。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營業活動為殯葬業，所需原物料佔成本比例極低於銷售訂價亦市場需求予以調整，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且同時擁有多家合格替代廠商可供選擇，藉以因應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對近期因公用事業費用飆漲造成原物料價格上漲，對殯葬本業部份亦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



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並制定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以供遵循。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之投資，且本集團一向採穩健經營的財務政策，不進行高槓桿的投資財務策略，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交易。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其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相關作業皆已經考慮風險狀況及相關規定謹慎執行。

(五)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提供優質精緻之禮儀服務及塔墓商品，持續優化禮儀物料之使用及塔位面板之設計，並由本公司提案後委由配合之供應商製作樣品。隨著數位化時代來臨，提供一個符合環保、客製化需求、又具有效率的禮儀服務，是我們的發展方向，因此遂於 109 年度陸續推出「數位禮廳」、「電子訃聞」及「線上法會」等生命科技禮儀服務，引領產業再度升級，110 年並導入陵園購物商城及線上簽約系統，除了達到無紙化節能減碳、價格透明等優點外，在疫情下並能減少接觸，簽約不受時空限制，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差異化，以持續追求成長並帶動產業革新。惟本公司屬殯葬服務產業，主要係提供禮儀服務及塔墓商品，故無研發費用，不適用研發投資。

(六)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未來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資訊，並即時擬定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營運需求，且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有因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七)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隨著數位化時代來臨，殯葬產業亦面臨重大考驗。本公司數年前即開始研擬企業升級與接班計劃，109 年 9 月延攬前獨立董事王群中先生接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借重其資訊科技及經營管理長才，加速推動數位轉型及產業升級；109 年 12 月董事長由 KELLY LEE 接任，為企業發展注入新世代的思維，帶動創新改革。在此新局勢下，本公司已陸續推出「數位禮廳」、「電子訃聞」及「線上法會」等生命科技禮儀服務，並導入陵園購物商城及線上簽約系統，盼能引領產業再度升級，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並藉此提升市占率及營運績效。

2. 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1) 加入資安威脅情資共享聯盟：



近年來，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伴隨而來的資通安全風險亦日趨嚴峻。台灣近期遭受多起重大資安攻擊，攻擊手法不斷進化，例如近期「Crazy Hunter」駭客組織針對醫療機構的勒索攻擊，顯示駭客技術能力進展以及高級持續性威脅（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 APT）攻擊日益頻繁，且攻擊手段更加隱匿與精準。為強化公司資安防護能力，降低科技變遷所帶來的風險，公司已加入官民資安聯防體系「台灣 CERT/CSIRT 聯盟」，並建立完善的威脅情報評估機制，確保能夠及早掌握最新攻擊態勢，提升公司資安應變能力，使業務能持續運行，維護投資人及客戶權益。

(2) 建立資通安全威脅情資分類：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但網路與駭客攻擊方式日新月異，企業資訊防護挑戰也日益升高，行動網路與裝置、互聯網、雲端服務、關鍵基礎設施等資訊安全風險也居高不下，因此應建立資通安全事件之情資分類、處置等相關機制。

(3) 接獲資通安全情資，應評估該情資之內容，並視其對本公司之影響、可接受之風險及資源，評估最適當之因應方式，必要時得調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控制措施，並做成紀錄。

(4) 資通安全情資之分類評估：

接受資通安全情資後，由資通安全專責人員進行情資分析匯整，並依據情資之性質進行分類，定期與資訊單位取得相關連繫以確認是否應進行必要處置，情資分類評估如下：

A. 資通安全相關之訊息情資

資通安全情資之內容如包括重大威脅指標、資安威脅漏洞與攻擊手法、重大資安事件分析報告、資安相關技術或議題之經驗分享、疑似存在系統弱點或可疑程式等內容，屬資通安全相關之訊息情資。

B. 入侵攻擊情資

資通安全情資之內容如包含特定網頁遭受攻擊、特定網頁內容不當、特定網頁發生個資外洩、特定系統遭受入侵、特定系統進行網路攻擊活動且證據明確等內容，屬入侵攻擊情資。

C. 機敏性之情資

資通安全情資之內容如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護照號碼、婚姻、職業、聯絡方式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或涉及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或情資之公開可能侵害公司、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或其他正當利益，或涉及一般機密、敏感資訊等內容，屬機敏性之情資。

D. 涉及核心業務、核心資通系統之情資

資通安全情資之內容如包含公司內部之核心業務資訊、資通系統、涉及關



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或資通系統之運作等內容，屬涉及核心業務、資通系統之情資。

E. 經查公司自 114 年 6 月加入資安聯防體系，定期評估資安情資後，及時完成系統更新處置共計 3 次，有效降低駭客利用原廠公告弱點與企業完成更新補丁之時間落差，進行零日攻擊之可能性。

(5) 建置「龍巖資安與個資教育月刊」網站，並導入免費線上資安講座與課程：為提升全體同仁的資安意識與防護能力，本公司特別建置了「資安與個資教育月刊」網站，作為公司內部資安宣導之媒介。該月刊定期發布最新的資安與個資管理知識，涵蓋國際資安情勢、最新資安威脅與攻擊案例、個資保護要點，以及實務應對策略。同仁可隨時透過此月刊，掌握近期資安新聞，並學習適當的應對措施。經統計，本月刊自 113 年 9 月創刊至今，共發行了 45 篇文章，上架了 15 節通識課程及 13 節專業課程，獲得 4,157 人次之點閱瀏覽人次。

(6) 針對資訊系統之防護措施：

本公司資訊系統均採每日備份異動資料，每週最後上班日執行整體資料備份，以確保個資及服務不中斷，並依循「資訊機房管理作業標準書」，加強機房各項模擬測試與緊急應變等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可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疏失造成之系統中斷風險，確保符合預期系統復原目標時間。

(7) 其他防護管理措施：

資安團隊每年定期針對一線單位進行資安與個資管理措施實地查核輔導，以確保員工知悉電腦及網路安全之概念，並檢視其適當性和有效性；資訊單位除了每日定檢電腦機房外，亦透過定期弱點掃描及資安健診，以及備份回復演練等措施，持續改善作業流程及應變能力。

(八)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以嚴苛的高標準來進行營運管理，若有任何危及公司或客戶權益的行徑，一律嚴送法辦，絕不寬貸，同時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作更精進的規範，防範類似弊端再次發生。本公司一向秉持永續經營之經營理念，並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管理，多年來已建立良好的商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九)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併購情事發生。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制定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以確保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十)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十一)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進貨

進貨部份則分屬不同供應商進貨，尚不至有進貨過度集中之問題。

2.銷貨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一般大眾，無特定之銷貨對象，故本公司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二)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股權並無大量移轉之情事，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並無不利影響及風險。

(十三)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期以來經營權結構穩定，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產生之風險。

(十四)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原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間合併時之消滅公司，以下簡稱龍巖人本公司)之少部分股東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龍巖人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就龍巖人本公司與本公司合併之決議，依據公司法三一七條第一項規定聲明異議，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買回其持有龍巖人本公司之全部股份並向法院聲請裁定收買價格。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七日民事裁定本公司需依顯不合理之價格買回該等股東持有龍巖人本公司之全部股份。由於該民事裁定並未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鑑定，有違法令規定，經本公司提出抗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廢棄原裁定，另訂以每股 77.79 元為收買價格，惟此民事裁定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本公司於法定期間提出再抗告。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民國一〇七年度非抗字第 147 號審理後，以原裁定未以股東會決議日定股票收買價格於法不合，乃將原裁定廢棄物並發回臺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現繫屬於臺北地方法院。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無。

(十五)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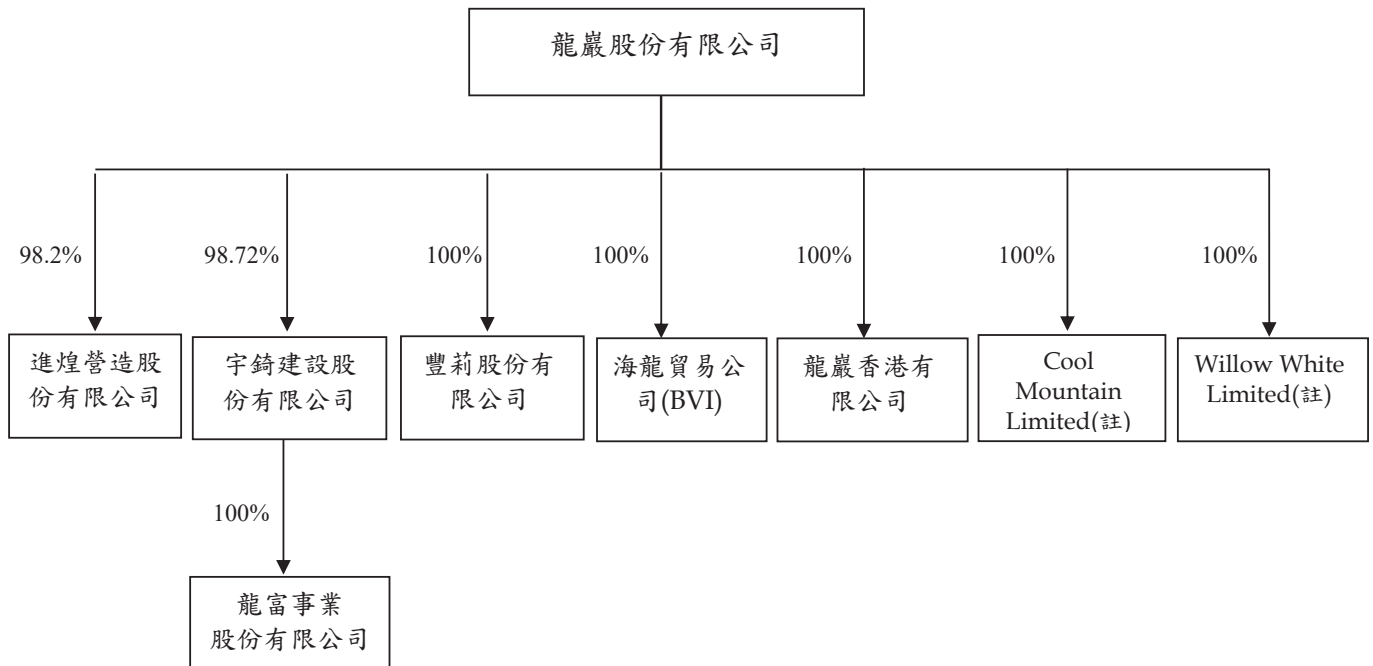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



註：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投資新設立之子公司。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及外幣均為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進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0.09.17	新北市汐止區東勢街 111 號	22,500	經營建築與土木工程業務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5.04.07	新北市三芝區圓山里木屐寮 38-2 號	2,034,732	經營殯葬設施及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海龍貿易公司(BVI)	84.05.30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38,510	經營有價證券投資
龍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03.27	新北市三芝區圓山里木屐寮 38-2 號	551,000	殯葬服務
豐莉股份有限公司	113.04.09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97 號 17 樓	120,000	寵物美容服務及食品批發業
龍巖香港有限公司	113.12.13	香港德輔道中 136 號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大廈 15 樓	HKD12,000	投資業
Cool Mountain Limited	114.01.07	香港德輔道中 136 號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大廈 15 樓	USD15	投資業
Willow White Limited	114.01.07	香港德輔道中 136 號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大廈 15 樓	USD15	投資業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1) 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

(2) 營建業。

(3) 本公司將工程委託進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再由本公司將興建完成之殯葬設施或不動產出租或出售。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仟元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比 例 (%)
進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巖(股)公司	2,209	98.20
	法人代表	KELLY LEE		
	監察人	梁建芸	0	0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巖(股)公司	200,878	98.72
	法人代表	KELLY LEE		
	監察人	福和投資(股)公司	12	0.01
	法人代表	梁建芸		
龍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宇錡建設(股)公司	55,100	100
	法人代表	KELLY LEE		
	董事	宇錡建設(股)公司	55,100	100
	法人代表	梁建芸		
海龍貿易公司(BVI)	董事	龍巖(股)公司	USD38,510	100
	法人代表	KELLY LEE		
豐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巖(股)公司	12,000	100
	法人代表	KELLY LEE		
龍巖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KELLY LEE	HKD12,000	100
Cool Mountain Limited(註)	董事	KELLY LEE	USD15	100
Willow White Limited(註)	董事	KELLY LEE	USD15	100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四四年一月投資新設立之子公司。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港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進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2,500	37,846	10,470	27,376	-	(114)	324	0.14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34,732	5,701,875	1,295,170	4,406,705	330,704	125,438	152,369	0.75
海龍貿易公司(BVI)	USD38,510	USD31,193	USD 8	USD31,185	-	(USD 806)	(USD 806)	不適用
龍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51,000	1,003,357	343,619	659,738	62,713	20,116	19,139	0.35
豐莉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66,281	66,195	100,086	-	(10,634)	(10,544)	(0.88)
龍巖香港有限公司	HKD12,000	HKD15,466	HKD 5,765	HKD 9,701	-	(HKD 2,286)	(HKD 2,299)	不適用
Cool Mountain Limited	USD15	USD15	-	USD15	-	-	-	不適用
Willow White Limited	USD15	USD15	-	USD15	-	-	-	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KELLY LEE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日期	民國105年12月8日	民國105年12月8日
項目	106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民國106年4月25日	106年第二次私募 發行日期：民國106年4月10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可轉換公司債(註)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民國106年1月25日，普通股21,000仟股為上限。	民國106年1月25日，發行總額新台幣3,113,000仟元之額度範圍內。
價格訂定依據及合理性	依106年1月2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之依據進行訂價，私募價格訂定係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106年3月15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或前三十個營業日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以上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依據。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且考量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所帶來之營運效益，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及102年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55995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及102年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55995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利用雙方之實力及資源，建立長期戰略性合作關係，並迅速挹注公司所需資金，提高資金籌措之機動性與靈活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有轉讓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利用雙方之實力及資源，建立長期戰略性合作關係，並迅速挹注公司所需資金，提高資金籌措之機動性與靈活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將更



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是以採私募有價證券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是以採私募有價證券方式辦理確有其必要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106年3月29日	民國106年3月27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元)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3,113,000,000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62.10元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為103,100元，本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價格訂為每張新台幣100,000元整，已達理論價格之八成以上。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籌募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增資計畫項目資金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次募集資金之計畫項目已100%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私募資金已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減輕利息支出；以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估算，一年將可節省利息支出36,111仟元。此外，本公司將藉由引進歐力士集團結合其在養老事業、資產開發管理與金融投資等各領域之豐富經驗與資源，共同發展海內外業務。	

註：本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109年4月9日到期，並於109年4月15日一次還本付息。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不適用。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KELLY LEE



專業 | 誠信 | 慈悲

人性、文化、尊嚴、愛心、關懷、品質

<http://www.lyls.com.tw>